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剑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中兴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部分详细描述了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为负值的相关原因及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了未来可能发生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对策，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3、可能面临的风险”部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6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44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45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本集团、信邦智能	指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27,566,65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信邦集团	指	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南昌信邦	指	南昌信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珠海横琴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共青城国邦	指	共青城国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共青城信邦	指	共青城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弘信晨晟	指	诸暨弘信晨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嘉兴弘邦	指	嘉兴弘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弘信二期（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广州富士	指	广州富士汽车整线集成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日本富士	指	株式会社富士アセンブリシステム，本公司子公司
昆山富工	指	昆山富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上海优斐思	指	上海优斐思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香港恒联	指	恒联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景胜科技	指	珠海景胜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2025 年 12 月被指定破产管理人，公司不再拥有其控制权）
珠海景盛	指	珠海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中山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2025 年 12 月景胜科技被指定破产管理人，公司不再拥有其控制权）
广州信德	指	广州信德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2025 年 11 月被指定破产管理人，公司不再拥有其控制权）
景胜集团	指	控股子公司景胜科技，及景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珠海景盛及广州信德
英迪芯微	指	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英迪芯微控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英迪芯微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艾斯迪克	指	上海艾斯迪克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合营企业
信邦普云	指	深圳信邦普云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联营企业
NGA	指	新一代汽车底盘系统（马鞍山）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尼普敦	指	深圳尼普敦机器人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国环广州	指	国环（广州）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机器人	指	自动执行工作的机器装置，是靠自身动力和控制能力来实现各种功能的一种机器。它可以接受人类指挥，也可以按照预先编排的程序运行，协助或取代人工工作
智能制造	指	基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的各个环节，具有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等功能的新生产方式
系统集成	指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软件、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汽车焊装	指	汽车焊装是指对各个部附件及白车身总成以现代自动化焊接工艺进行焊装、拼装，是汽车整车制造中的重要工序
汽车总装	指	汽车总装是指将车身、底盘、发动机和内饰等各个部分组装到一起形成一台完整的车
生产线	指	完成某种零件整体或者部分环节生产的作业单元组合，通常由几台至几十台设备组成，设备之间通过自动化程序进行流水化作业，设备之间由统一的主控设备进行协同控制，完成作业
柔性化	指	具有适应加工对象的变换、车型变换、节拍变换的功能，能够有效节省所需设备投入，达到最佳经济平衡点
白车身	指	（Body In White）完成焊接但未涂装之前的车身结构件及覆盖件，包括前翼板、车门、发动机罩、行李箱盖等，但不包括附件及装饰件及电子设备

节拍	指	生产线在连续生产情况下，前一个工序完成到下一个工序完成之间的时间间隔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三类电子产品的简称
机器视觉	指	用计算机来实现人的视觉功能和对客观三维世界的识别。替代人进行测量和判断，以减少作业人员因疲劳、个人之间的差异等因素产生的误差和错误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即自动导向搬运
AMR	指	Autonomous Mobile Robot，即自主移动机器人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信邦智能	股票代码	301112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信邦智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United Faith Auto-Engineering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UF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罡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8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		
办公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800		
公司网址	http://www.uf.com.cn/		
电子信箱	IR@uf.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雷	刘慎懿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座1716室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座1716室
电话	020-88581808	020-88581808
传真	020-88581861	020-88581861
电子信箱	IR@uf.com.cn	IR@uf.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安永大厦18楼（总部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莫威威、任家慧
---------	---------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洪树勤、张伟鹏	2022年6月29日-2025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中信证券将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直至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元)	401,331,703.29	665,554,227.24	-39.70%	498,190,71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109,085.55	4,950,745.65	-1,637.33%	42,412,47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289,754.25	4,886,864.13	-1,579.27%	23,283,72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750,058.01	4,895,973.04	1,590.17%	17,173,48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04	-1,825.00%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04	-1,825.00%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2%	0.41%	下降了6.93个百分点	3.49%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资产总额(元)	1,382,920,685.36	1,492,374,055.60	-7.33%	1,662,262,57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0,526,653.95	1,212,447,371.48	-7.58%	1,228,597,917.1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401,331,703.29	665,554,227.24	如下

其他业务收入	2,845,624.26	6,305,097.66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2,845,624.26	6,305,097.66	主要系废料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398,486,079.03	659,249,129.58	同上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3,743,204.65	104,030,160.40	97,524,783.20	106,033,55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51,231.09	-3,098,746.83	-5,158,554.20	-79,703,01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95,470.43	-4,828,181.75	-7,735,868.20	-70,021,17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66,431.91	-13,222,182.66	-21,232,080.88	60,237,889.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8,876.22	-928,620.32	-1,101,451.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0,133.45	590,114.15	831,979.08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奖励资金

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991,355.56	-566,285.73	13,923,334.82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64,641.25	741,308.80	
债务重组损益			7,775,553.16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740,719.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307.12	257,346.44	334,028.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883,258.66	100,435.00	188.54	处置子公司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合营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32,498.83	-35,289.45	3,367,292.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93,155.64	-110,961.28	8,904.31	
合计	-3,819,331.30	63,881.52	19,128,744.0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处置子公司-景胜科技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13,885,882.09 元；

2、联营企业-上海艾斯迪克的非经常性损益 -2,623.43 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个税手续费返还和稳岗补贴	86,537.2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持续发生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工业机器人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从事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装备或解决方案的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1) 汽车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装配、集成及维护服务

在汽车装备行业，公司主要是根据汽车厂商的产能需求、场地条件以及生产工艺，基于机器人及专用装备的用途、精度、节拍等特征进行生产线的方案规划及集成设计，为汽车生产制造过程中的拼焊、装配、质量检测等方面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综合解决方案。

在焊装领域，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焊装生产线的整体方案设计、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以及对现有焊装生产线的自动化升级与改造，具体包括白车身总拼线、地板焊装生产线、侧围焊装生产线等业务。

在总装领域，公司提供的汽车总装生产成套设备为汽车总装自动化生产线整线中的组成部分，由若干个专用设备有机组合而成，具备特定工序的独立的生产功能，可在螺纹联接、零部件装配、涂胶等工序实现自动化。

在检测领域，公司可在汽车不解体的前提下，通过综合利用各种现代的检测设备和检测技术，为客户设计并交付具备判断汽车整车是否达标以及查明故障部位和原因等关键功能的检测线体。

在新能源汽车制造领域，除上述可用于新能源车的通用制造技术外，公司还布局新能源领域的专门技术应用。一方面，公司持续为包括新能源汽车厂商在内汽车厂商提供焊装、总装以及检测领域的自动化生产线集成设计、制造、装配、集成及维护服务，助力汽车厂商发力新能源市场的同时，逐步提升自身在新能源领域的市场份额及业务占比；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多年技术沉淀及产业优势，积极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所带来的增量市场，为新能源汽车的生产线建设提供自动化解决方案。

(2) 航空航天检测装备

公司主要以柔性自动装配技术、视觉检测技术为依托，基于运动机构编程化、固定工装模块化、动作功能可拓展等手段，对发动机叶片、外壳等物件进行缺陷检测，满足航空航天生产领域在小批量、多型号、快速切换方面的装配需求，包括航空发动机毛坯件视觉检测技术、航空发动机叶片在机测量技术、飞行员头盔视觉测量技术、导弹挂架在线测量技术、二维轨迹跟踪测量技术、推力杆自动检测技术、转向器总成柔性测量技术等。

2、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为汽车、航空航天等行业提供自动化生产线和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装配、集成及维护服务，以满足客户稳定高效地进行生产制造的需求。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对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公司开展方案设计、加工制造、组装集成等业务流程，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成套装备及相关配件，并通过各个细分业务切入客户需求，获得整体持续业务机会。以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为主，以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为补充，互相促进、提升客户关系，形成良好的业务循环，以此获取营业收入。

此外，公司的业务天然具有较高持续性，一旦客户存在车型、系统及设备更新、维护需求，或迎来大的技术升级周期，公司将更加具备先发优势，能够持续围绕客户挖掘业务需求获取营业收入。公司处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客户对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差异较大、性能要求高、实施要求严格。因此，依托客户、技术、经验、人才等方面的行业门槛和竞争壁垒，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具有较高的附加值，有利于形成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2）研发设计模式

公司的研发设计主要体现于业务开展过程中，输出新的解决方案、响应新需求，以及相关技术的标准化、模块化。公司建立了一套技术研发应用所要遵循的规范，主要包括立项、规格制定、设计、验证和试产等环节。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及“订单式制造”的业务模式。公司通过参与招标、邀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根据业务需求，形成项目整体方案，经客户确认方案后进行设计、制造、装配、集成并交付项目，或提供客户所需自动化装置及配件等服务。

（4）生产制造模式

因不同客户订单在工艺实现方案、技术要求等方面存在个性化差异，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即在获得客户订单及确定设计方案后组织生产，并针对客户的每个项目订单实施项目管理。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单个产品制造流程可能包含设计、制造、装配与集成、发运与试运行中单个或多个阶段。

3、业绩驱动因素

（1）政策驱动

作为国家制造业升级的核心战略领域，高端装备及其细分产业持续获得顶层政策支持。顶层设计层面，《“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与《“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形成战略协同，配套出台的《装备制造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等专项文件构建了涵盖技术创新、产业升级、绿色转型的全周期政策体系。在产业政策持续深化与发力的背景下，高端装备行业有望维持高景气度，行业内企业也将步入新的发展机遇期，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与前景。

（2）需求驱动

随着国内制造成本的不断上升，我国制造业已逐渐从过去依赖人力、资源和能源的要素驱动式的发展方式向创新驱动的发展方式转变，愈发需要依托高端装备的技术支持，保障其高精密度、高安全性和高稳定度的生产需求。传统的工业体系正在朝向自动化、智能化工业体系转型，高端装备的应用场景日益丰富，下游覆盖领域不断增加，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3）技术驱动

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已成为未来技术变革的重要趋势，将极大改变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管理、流通、使用的方式。在此背景下，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核心的智能制造推动智能传感技术、移动嵌入式系统、工业大数据分析等新兴技术与传统制造行业快速融合发展，为高端制造行业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创新驱动力。特别是随着协作机器人、AMR 机器人等高端装备在国民经济各领域广泛融合和深度渗透，高端装备企业的市场影响力将得到进一步发展和提升。

公司从事工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或本体相关业务的，本季度公司产品整体市场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变动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从事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装备或解决方案业务的，本季度核心零部件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变动 30%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工业机器人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是一家以工业机器人、协作机器人及相关智能技术为核心，提供新质生产力的高端装备制造设计制造集成公司。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工业机器人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行业政策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支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石和促进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是主动适应和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选择，是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的重要举措。促进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技术与制造业应用“双向赋能”，加快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是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的有力支撑。当前装备制造业日益成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主战场，是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打造安全可靠产业链供应链的重要载体，是未来经济和科技发展的制高点。近年来，国家围绕“制造强国”战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为制造业转型升级与高端装备产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和良好的发展环境。

政策动态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	2025 年 12 月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产业链长、涉及面广、关联带动性强，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重点领域。为推动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需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
《“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	2025 年 12 月	人工智能加速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深刻改变制造业生产模式和经济形态，成为驱动产业升级、重塑全球格局的关键变量。为打造新质生产力，全方位、深层次、高水平赋能新型工业化，需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制造业融合应用。
《关于增强消费品供需适配性进一步促进消费的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	2025 年 11 月	聚焦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消费电子、现代纺织、食品、绿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积极推广柔性化与定制化模式，实施“千厂千面”改造计划，建立“用户需求—智能设计—柔性生产”全链条数字化体系。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	2025 年 9 月	加快新能源汽车全面市场化拓展，加力推进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进一步加大力度促进汽车消费，支持汽车以旧换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
《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	2025 年 9 月	落实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加快发展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慧农业、智慧医疗等应用场景，扩大工业母机、农机装备、机器人、轨道交通装备、医疗装备、工程机械、智能检测装备等应用需求。
《机械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	2025 年 7 月	重点发展高精度重载机器人、技能作业型机器人、特殊环境作业机器人，建设一批工业机器人及核心零部件中试验证平台，在汽车、船舶、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重点领域推广应用一批大负载焊装机器人、防爆喷涂机器人、人机协作机器人等高端工业机器人。
《开展 2025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个部门	2025 年 5 月	选取适合乡村地区的新能源车型，开展展览展示、试乘试驾等活动。组织售后维保服务企业，充换电服务企业，金融服务企业协同下乡，持续优化乡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应用配套环境。推动车联网互动技术应用，提升乡村绿色发展水平。落实车购税、车船税减免，汽车以旧换新，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等政策，鼓励车企丰富产品、提升服务，积极扩大新能源汽车乡村地区消费。

政策动态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5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4月	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部署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智能系统，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式进行业务重构，形成标准化、可推广的智能制造典型场景，进而集成贯通构成智能工厂。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	制定基于数字孪生的汽车产品研发设计、试验验证、产线制造及集成等规范标准；制定面向工厂规划仿真、工厂协同设计、工程施工模拟、产线调试、工厂交付的生产制造相关的技术要求及应用指南标准。
《打造“5G+工业互联网”512工程升级版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12月	加快机器视觉质检、远程设备操控、无人智能巡检、生产现场监测、柔性生产制造等“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规模推广，加速向工业中类延伸拓展，广泛服务先进制造、绿色低碳、安全生产。
《5G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11月	推动基于5G的智能机器人、智能移动终端、云设备等研发应用，推进5G与智能农机深度融合，提升基于5G的农业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无人机等智能化装备研发生产水平。
《关于推进移动物联网“万物智联”发展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9月	在智能制造领域，加快在研发、生产、管理等环节的应用，强化在人机交互、智能调度等场景的支撑能力，满足智能制造发展需求。
《电力装备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9月	在成套发电、输变电装备生产过程中，推广机器人自动焊接技术，提高焊接质量、效率；开展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增材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装备传感与检测装备等智能化改造升级；推进工厂内无人车辆、巡检机器人等装备部署应用，提升生产过程感知决策和执行能力。
《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2024版）》《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管理实施办法（2024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7月	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一步加强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管理，引导企业良性竞争，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4年3月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个部门	2024年3月	到2027年，我国通用航空装备供给能力、产业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现代化通用航空基础支撑体系基本建立，高效融合产业生态初步形成，通用航空公共服务装备体系基本完善。到2030年，通用航空装备全面融入人民生活各领域，成为低空经济增长的强大推动力，形成万亿级市场规模。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加快推广应用智能制造新技术，推动制造业产业模式转变。鼓励绿色技术创新和绿色环保产业发展，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纲要（2023-2035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个部门	2023年10月	到2035年，建成具有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的绿色航空制造体系，新能源航空器成为发展主流，国产民用大飞机安全性、环保性、经济性、舒适性达到世界一流水平，以无人化、电动化、智能化为技术特征的新型通用航空装备实现商业化、规模化应用。

政策动态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个部门	2023 年 8 月	发挥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协调平台作用，引导上下游企业加强供需对接和深度合作，形成战略联盟、签订长单、技术合作等长效机制稳定供给。
《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个部门	2023 年 2 月	发展高精度触头、高精度非接触式气电转换测头、高性能光电倍增管、高精度光栅、高精度编码器、高精度真空泵、高精度传感器、高性能 X 射线探测器、高功率微焦点 X 射线管、高精度工业相机、高精度光学组件等智能检测装备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研制专用软件。开发结构化、非结构化的高频检测数据处理与分析技术，发展故障诊断、智能分析、在线快速评价技术与软件可靠性、寿命数据分析软件，机器视觉算法、图像处理软件等专用检测分析软件以及典型产品检测基础数据库，突破无损检测装备、产品疲劳测试系统、模拟仿真试验台、安全仪表系统、远程运维和工业计量检定装置等通用装备及其模块化、柔性化集成方案，为制造业重点领域在线检测、嵌入检测、线边检测、在役检测等奠定基础。
《“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七个部门	2023 年 1 月	到 2025 年，制造业机器人密度较 2020 年实现翻番，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行业应用深度和广度显著提升，机器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

2、行业现状

高端装备是指在制造业领域中，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知识密度和高精度的装备，其应用领域十分广泛。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点发展方向是构建具备自主感知、智能决策与精准执行能力的智能制造系统，工业机器人则是智能制造系统最主要的构成要素。在全球制造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机械工程、人工智能（AI）、电子信息等技术的快速发展提高了机器人的智能化水平，以工业机器人作业系统为代表的智能制造技术成为国内外制造业的关注焦点，工业机器人产业作为高端装备的关键组成部分，其发展态势不仅是高端装备整体水平的直接体现，更是衡量该产业进步的重要缩影。

（1）全球高端装备市场

随着众多行业向数字化和自动化转型，全球工业机器人的市场需求迎来显著增长。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以下简称“IFR”）发布的《2025 年世界机器人报告》，2024 年全球新增工业机器人装机量较 10 年前增长超一倍，达 54.2 万台，这是年度装机量连续第四年突破 50 万台；在亚洲、欧洲和美洲三个关键市场区域中，亚洲地区占全球新增装机量的 74%，欧洲和美洲则分别占 16%和 9%。2024 年，工业机器人年度安装量也创下历史第二高纪录，仅比两年前的峰值低 2%；全球在役工业机器人总数达到 466.4 万台，较上年增长 9%。IFR 预计，2025 年全球新增工业机器人装机量预计将增长 6%，达到 57.5 万台；到 2028 年，这一数值将突破 70 万台大关。

（2）中国高端装备市场

我国制造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引领的新质生产力已成为驱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1 月数据显示：“十四五”时期我国高端制造业发展势头强劲，装备制造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 9.1%，持续高于制造业平均水平。2025 年，装备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7.4%，占制造业比重达 47.7%，较 2021 年提高 4.7 个百分点。“十四五”时期，高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 13.9%。2025 年高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3.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机器人制造同比分别增长 32.4%、19.2%和 24%。“十四五”时期，新能源车制造销售收入年均增长 49.5%，2025 年新能源车制造同比增长 14.3%。

a. 汽车装备行业

汽车制造对于生产节拍、精度及安全等方面均有严格的要求。高端装备集精密化、柔性化、智能化的各类先进制造技术于一体，在汽车关键生产环节有着广泛且成熟的应用经验。如在焊装领域，自动化传输设备可高效输送各类汽车部件，焊接机器人可实现自动化焊接；在总装领域，基于高端装备及自动化生产线的运用，在螺纹联接、零部件装配、涂胶等工序能实现自动化作业。

汽车制造作为当前自动化应用程度最高的行业之一，其发展速度及方向深刻影响高端装备行业的发展进程。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9.4%，产销量再创历史新高，连续 17 年位居全球第一。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28.2%，市场占有率达到 47.9%。

随着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的持续突破与创新，技术的快速迭代与变革正在重塑市场竞争格局。这给汽车装备行业带来了双重影响，短期挑战与长期机遇并存。

在挑战方面，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加剧，部分汽车厂商面临销量下滑、库存积压等问题。同时，技术路线的多元化与产业化前景的不确定性，使得部分汽车厂商在产线升级与技术选型决策周期延长。此外，部分汽车厂商的盈利压力传导至上游，汽车装备企业面临回款周期延长、项目验收标准更严格等挑战，资金链安全和现金流压力相应增加。

在机遇方面，汽车装备企业在行业变革中也迎来了新的发展机会。首先，汽车厂商为强化市场竞争力，加速车型迭代，产线柔性化升级需求增加。通过模块化设计实现多车型混线生产，既能减少汽车厂商的重复投资，又能增强其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其次，激烈的价格竞争使得汽车厂商加强成本控制，而无人化、智能化产线是成本控制的重要路径。例如，利用机器视觉检测、自动化生产及自动化物流等技术替代传统人工环节，可帮助汽车厂商在效率和成本之间取得平衡。此外，国内市场竞争激烈促使汽车厂商加快出海步伐，海外建厂需求释放出增量空间。具备本地化方案定制能力的汽车装备企业，可以通过适配不同地区的技术标准和政策要求，开拓东南亚、欧洲等新兴市场。

尽管短期内仍存在压力，但行业长期趋势依然指向数字化、智能化、全球化方向。能够迅速响应汽车厂商需求、深度整合智能化技术并具备全球化服务网络的汽车装备企业，将在挑战与机遇并存的局面中占据优势地位。

b. 航空航天装备行业

航空航天装备作为高端制造业的典型代表，具有高精度、环境适应性强、系统性复杂等核心特征。这类装备需在极端温度、高速运动或真空等严苛条件下稳定运行，同时兼顾轻量化设计与高强度承载要求。例如航空发动机叶片等精密部件，既要实现微米级的加工精度，又需承受长时间高强度载荷。这对材料性能、工艺控制及多学科协同提出了极高要求。传统依赖人工检测与独立设计的模式，已难以支撑极限性能的突破与多物理场耦合的优化需求。

在此背景下，机器视觉技术凭借其非接触式、高精度和智能化优势，成为航空航天领域技术升级的重要突破口。在制造环节，该技术通过光学成像与算法分析，可自动识别复杂构件的细微形变或缺陷，在提升检测效率与一致性的同时，有效避免接触式检测造成的二次损伤。在质量管控环节，其实时监测能力可动态追踪材料形变、装配误差等关键指标，形成全流程质量追溯体系，为工艺优化提供数据支撑。在智能化转型方面，机器视觉与自动化设备、数字孪生等技术的融合，推动装备向自主感知与实时决策方向演进，例如智能检测系统可自主识别设备损耗并生成维护方案，显著提升运维效率。

随着技术的持续迭代升级，机器视觉技术已突破单一检测功能的局限，渗透至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运维服务等全链条环节，正逐步成为支撑航空航天装备自主创新与质量升级的关键技术基础，为行业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3、行业趋势

中国高端装备行业正处于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迈进的关键跃升期。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2026 年我国装备制造业发展形势展望》显示，2025 年，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带来的机遇与复杂的外部环境挑战，我国装备制造业发展态势良好，有力支撑了工业稳增长大局。行业运行整体呈现“生产增长、投资分化、效益提升”特点，结构优化步伐加快。其中，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智能机器人、船舶、低空装备等重点领域增长强劲，国际竞争力不断提升。展望 2026 年，在“十五五”规划开局的背景下，我国装备制造业将持续迈向高质量发展，行业将展现出从“规模扩张”向“质效提升”转变的强劲势头，新质生产力将加速成长。总体来看，行业整体呈现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四大核心发展方向。

（1）高端化：从“规模扩张”向“价值链顶端”攀升

制造业高端化发展是指通过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提升制造业的竞争力和附加值，使其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转变的过程。高端化发展的核心要义是产业升级，具体包括实现核心技术自主化、高端产品国产化、出口产品高附加值化和产业结构高级化等。

在工业机器人领域，以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为抓手，加快推进工业机器人整机、零部件及系统集成企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着力提升工业机器人生产过程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缩短产品研制周期，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减少能源消耗，显著提升工业机器人产品竞争力。

在汽车装备领域，一是深化产业分工协作，促进资源要素畅通流动，推动汽车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的深度合作共融，努力构建有机协同稳定高效的全球汽车产业链供应链体系；二是强化技术创新合作，推动全球企业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动力电池、智能驾驶、高精度传感器、关键芯片、操作系统等重点领域联合攻关，带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在汽车产业实现优势延伸，合力打造汽车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为产业发展提供内生动力。

在航空航天装备领域，以航空航天产品为代表的现代高端装备快速发展，大量新材料、新工艺及智能制造的应用带来一系列监测评价难题，而无损检测技术产业化是实现高端装备制造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需紧跟全球无损检测技术发展前沿，瞄准航空航天产品、核电装备、轨道交通、风力发电等高端装备、中间产品的应用可靠性评价技术瓶颈问题，开展高端装备无损检测的前沿性、颠覆性和共性技术研究，发展新型、先进的无损检测技术，提升无损检测的智能化、信息化和标准化水平。

（2）智能化：从“自动执行”向“数据智能驱动”跃迁

制造业智能化主要是指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通过生产自动化、监控实时化、装备智能化等手段对生产制造全流程进行优化，实现智能控制和系统优化的过程。通过智能化发展，制造企业可以减少人力投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既有助于推动实现技术革命性突破，开辟智能制造等新领域新赛道，也有助于推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和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培育服务型制造等新业态新模式。

在工业机器人领域，一方面，国内制造业对生产效率、产品精度的智能化提升需求迫切，促使企业主动加大工业机器人投入；另一方面，汽车、电子及新能源（锂电和光伏）作为工业机器人应用最广泛的三大领域，近年来营收与产量持续增长，促进自动化生产线需求爆发。

在汽车装备领域，以推动汽车行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深化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汽车行业融合应用。通过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环节深度集成人工智能技术，打造汽车行业大模型和丰富的智能体应用，推动智能机器人在焊接、喷涂、总装等环节规模化应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为构建智能化现代化汽车产业体系提供坚实支撑。

在航空航天装备领域，开发基于人工智能算法的仿真平台，结合气动数据与流体力学仿真模型，自动迭代机身线型、机翼剖面等方案，实现极端工况验证，缩短测试周期。打造工业决策系统，在设计、制造、运维、管理等环节开展智能体应用。构建大型复杂材料构件智能加工与装配、特种材料增材制造与智能检测、航天器总装集成与测试智能化等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全面提升行业智能化水平。

(3) 绿色化：从“被动减排”向“竞争新优势”转型

制造业绿色化，是在制造业生产全过程中贯彻绿色发展理念，通过技术创新、管理优化等手段，实现资源高效利用、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在工业机器人领域，加快落后低效设备替代，更新升级高端先进设备，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装备,推动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增材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装备、智能物流装备、传感与检测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加快建设智能工厂,推动人工智能、5G、边缘计算等新技术在制造环节深度应用等;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千兆光网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规模化部署,鼓励工业企业内外网改造。提高工业机器人行业用设备的数字化水平、节能环保水平、生产效率，提升工业机器人关键零部件、整机性能质量，增强工业机器人全产业链供给能力。

在汽车装备领域，大力度普及绿色设计和绿色制造，一是应用轻量化、无害化、长寿命、易回收的绿色设计理念；二是建设绿色工厂，发挥绿色工厂在绿色转型中的基础性作用；三是打造绿色供应链，通过绿色采购带动上下游协同转型；四是推动绿色园区建设，加快工业园区绿色升级，培育零碳园区。全面推进产品设计、制造、使用、回收、循环利用等全链条的绿色转型升级。

在航空航天装备领域，建立绿色表面处理、清洁加工、低能耗工艺，构建面向环境、能源和材料的绿色制造技术体系；促进航空制造技术与工业互联网、大数据、5G、通用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提升能源、资源、环境管理水平，建设一批绿色智能制造工厂；加强产业间跨界融合，依托新能源汽车、船舶、轨道交通等行业的共性技术和产业基础，构建互利互促的协同关系，加快推广绿色低碳技术，推动绿色航空发展。

(4) 融合化：从“单点突破”向“跨界协同”重构

融合化发展是指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不仅有利于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水平与抗风险能力，还能形成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产业升级，增强产业国际竞争力。

在工业机器人领域，加快人工智能赋能工业母机、工业机器人，研制新一代人工智能数控系统，提升自主决策、分析和执行等能力；推动工业机器人搭载智能体，强化工业机与智能体决策模型融合。深度融合机器人与行业工艺，开发专业化、定制化解决方案，推动在汽车、电子等重点行业及光伏、冶炼、铸造等细分领域关键环节规模化应用。

在汽车装备领域，坚持跨界融合、开放发展，以互联网与汽车产业深度融合为方向，加快推进智能制造，推动出行服务多样化，促进汽车产品生命周期绿色化发展，构建泛在互联、协同高效、动态感知、智能决策的新型智慧生态体系。

在航空航天装备领域，推动人工智能技术融入大飞机、船舶等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制造、运行，发展无人机等智能低空装备。在生产制造环节推广机器视觉、无人智能巡检等工业质检技术，强化产线实时监测和预测性维护，提升设备故障识别准确性，实现安全生产风险预警与事件告警，拓展推广高价值应用场景，加速全流程转型升级。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工业机器人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专注于与工业机器人、协作机器人相关的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等的设计、研发、制造、集成和销售，提供一站式自动化解决方案。公司及日本子公司的核心人员在工业自动化领域有着数十年的技术、项目的积累和沉淀。公司在经营规划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如下核心竞争力：

1、丰富的自动化生产线改造、升级及建设实施经验

行业标准严格：汽车制造行业是自动化程度高、机器人应用广泛的行业之一。汽车制造及供应链相关企业在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的选择方面有着严格的标准，要求供应商具备高水平的集成整合能力和多方位的综合服务能力，从品牌、规模、资质、经验、技术能力等维度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并倾向于选择有长期合作关系、产品质量有保证、售后服务完善的供应商。

公司底蕴深厚：公司作为定制化汽车智能制造装备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从事相关定制化、个性化研发制造工作多年，是国内最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之一；公司的日本子公司前身为 1961 年成立的平松机械制作所，后者是全球最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之一。

公司服务能力强：公司能够动态把握客户对于智能化建设的需求及发展趋势，根据客户的业务模式和生产特点，为客户定制差异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制造过程中多个环节的需求。在满足客户高标准要求的基础上，通过合作研发等方式与客户协同发展，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积累丰富的项目解决经验，与汽车龙头企业建立良性且稳定的合作关系。

2、前瞻的技术发展规划和应用布局

汽车制造及相关技术：公司的技术能力全面覆盖汽车整车生产四大工艺中的焊装与总装环节。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公司掌握了“智能化、自动化汽车生产装备的设计及集成技术”、“白车身柔性高速智能化总拼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以“柔性化”为特征的业务技术体系。伴随汽车行业的深刻变革，公司积极与龙头企业协同发展，推动技术向汽车新能源化方向创新延展，先后实施新能源电池 PACK 线、新能源电池壳体生产线、新能源动力电池涂胶设备、新能源总装电池合装设备等多个项目，持续拓宽和深化在汽车制造技术领域的应用。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与项目实践，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构建起从设计到集成的全链条服务能力。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协同创新，结合更多先进技术，不断优化和升级技术解决方案，以满足市场与客户的多元需求，推动公司在汽车制造技术领域的持续发展与行业地位提升。

航空航天领域检测技术：随着航空发动机产业的快速发展，其生产过程中对检测手段的自动化需求日益迫切。公司聚焦航空航天领域关键零部件的高精度自动化检测装备，持续开展相关技术研究并推动成果落地应用。目前，公司已储备多项核心技术，涵盖航空发动机毛坯件视觉检测、航空发动机叶片在机测量、飞行员头盔视觉测量、导弹挂架在线测量、二维轨迹跟踪测量、推力杆自动检测、转向器总成柔性测量等领域。同时，公司掌握在线、无损、高速、高精度检测技术，可提供基于 5G 的智能检测装备，相关技术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可拓展至其他高端制造领域。

智能物流领域技术布局：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融合创新，显著提升了智能物流的运输效率与环境适应性。随着商业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与落地，智能物流的应用范围已从传统的仓储与物流行业，逐步延伸至制造业、农业、医疗、教育等多个领域，有效提升了各行业的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在此背景下，公司正积极推进工业级叉式 AMR、空气悬挂底盘系统等技术的应用与实施，为智能物流向更高层次的智能化和自动化发展夯实技术基础，力争在智能物流的发展浪潮中实现前瞻性布局与创新引领。

敏捷工厂与数字工厂建设技术布局：随着工业与互联网技术的加速融合，传统工业体系正加速向自动化、智能化方向转型。作为制造业实现智能制造的重要路径，敏捷工厂与数字化工厂正逐步成为未来工厂的发展方向。公司依托自身在高端装备设计集成领域的技术优势，围绕高端制造客群，以客户自动化生产项目需求为载体，以局部敏捷工厂建设为核心，持续推动敏捷工厂的搭建与完善。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整合建设过程中的数字化信息与数字化管理体系，逐步布局并推动数字化工厂的落地，为实现全面自动化的智能工厂积累应用经验与技术储备。

3、可持续的研发体系

机制完善，激发创新活力：公司秉持“市场导向、技术依托”的发展理念，建立了涵盖《科技成果及创新奖励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产品研发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完备制度体系，为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人才引领，夯实技术根基：在现有业务和技术基础上，公司通过引入特定领域的高端人才，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要保持对核心技术的迭代更新，保障技术水平的先进性与竞争力。

资源整合，构建协同生态：公司从三方面构建技术创新资源体系，一是需求转化，持续归纳总结市场需求与技术难点，为研发课题立项提供精准支撑，确保技术方向与市场契合；二是经验沉淀，将项目实践中积累的数据与经验转化为技术攻坚的有力保障；三是全球视野，依托布局全球的产业资源，快速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应用案例并实现本地化改造。此外，公司积极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广东省科学院智能制造研究所、广东省机器人协会及国内外优秀企业开展深度交流与合作，探索高层次综合性技术合作机制，加大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力度，实时跟进行业前沿动态，全方位保持技术创新优势。

依托上述创新体系，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先后荣获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资质认定。

4、高质量的业务伙伴

高端装备客户：公司的下游合作伙伴，多为高端装备密集型企业，大部分为汽车制造及供应链相关头部企业。其对于产品的技术、质量和工期等方面要求较高，在供应商的选择方面有严格的标准。公司凭借出色的工艺设计能力和技术保障、丰富的项目经验、优异的产品稳定性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实现了全球化业务布局。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契合下游应用领域智能化、个性化、差异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高标准的前沿技术要求，得到客户在品质、管理等方面的高度认可。

工业自动化核心部件头部供应商：公司的上游合作伙伴主要是工业机器人及核心零部件领域头部厂商，包括 ABB、KUKA、FANUC、YASKAWA、SIEMENS、PANASONIC、ESTIC、URYU、TOHNICHI、ENDO、FLEXIV、AUBO 等企业。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方面有力保障了核心零部件的产品品质，另一方面通过深度合作，持续引进国际先进的设备与核心技术，并结合国内市场需求进行消化吸收与再创新，不断提升自身集成技术的先进性与本土化适配能力。

5、国际化的发展布局

公司一贯秉承着“开放、增值、共赢”的合作态度，以全球化发展视野，长期进行着国际化的布局，推进国内、国际技术交流与市场合作。在国际化发展的过程中，公司有着成功的海外并购经验，通过市场带动资本、资本驱动市场的双引擎，实现国际化良性发展循环。

中外合营：公司与日本上市公司 ESTIC（ESTIC CORPORATION，证券代码为 6161）合资成立上海艾斯迪克，在电动组合扳手、电动拧紧装置、伺服压装、轴承组装机、雕刻机等汽车制造专用设备方面进行市场和技术合作。通过中、日合营企业的稳健运营和分红，成功实现了资本、市场、技术的良性发展循环。

海外收购：公司收购的海外子公司日本富士，成立于 1961 年，具备深厚的项目经验积淀及技术优势。日本富士借助公司的资源支持，充分发展了销售渠道，拓展了境内、境外客户资源，实现了业务规模的增长及经营业绩的改善。公司充分利用日本富士丰富的优质项目经验及先进的设计制造理念，一方面获得了日本富士多年形成的优质项目经验、技术窍门、技术文档资料等，另一方面将其国际经验与国内市场需求相结合加速形成了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公司通过日本富士在海外开展业务，业务延伸至墨西哥、泰国等国家，建立了良好的国际化业务渠道。

香港控股平台：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香港恒联作为面向海外建立资本合作的主要投资控股平台。上述对日本富士的成功收购，就是通过香港恒联进行收购完成控股。在国际化发展的道路上，公司继续充分发挥香港恒联这个海外投资平台的优势，寻找国际化的资本和产业合作。

公司在国际化发展的道路上，会积极寻找优质的合作资源，包括优质的企业、优质的人才、优质的技术、优质的市场、优质的客户等，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资源的重要补充。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133.17 万元，同比减少 39.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10.91 万元，同比减少 1,637.33%。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方面，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报告期内验收通过的项目规模较上年同期减少；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战略优化及资本运作过程中发生阶段性、偶然性的事件，其影响不具有持续性，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及长期盈利能力，具体如下：

（1）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基于战略聚焦与资源配置优化考虑，对早期孵化的非核心子公司景胜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实施清算。该事项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 1,452 万元；

（2）资产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特定项目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 6,930 万元。本报告期后、本年报出具日之前，上述部分特定项目通过转出债权债务方式收回 3,618 万元；

（3）重大资产重组等专项费用：公司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等专项事项，报告期内发生相关审计、尽调、评估等中介机构费用，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 880 万元；

上述事项合计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 9,260 万元。剔除上述事件影响后，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52 万元。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在汽车装备领域，深化协作机器人技术应用

作为工业机器人领域的重要创新方向，协作机器人凭借安全协作、灵活部署等特性，正成为制造业智能化转型的关键载体。尤其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汽车厂商对柔性化生产与工艺升级的需求持续提升，协作机器人逐步融入汽车制造的核心环节。在汽车装备领域，公司依托多年的行业深耕经验，已构建起涵盖核心工艺设备、系统集成与场景落地的完整服务能力。通过与全球知名拧紧设备供应商的长期战略合作，公司在高精度装配工艺领域形成竞争优势的基础上，持续探索将成熟的工艺数据与协作机器人系统深度结合。同时，通过与头部协作机器人厂商的联合创新，持续优化人机协作模式，使设备更适配汽车产线对安全性、轻量化及快速调试的要求。

（2）在航空航天装备领域，深化技术应用与产业布局

航空航天装备领域是公司技术拓展的重要方向，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在该领域的投入，着力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完善产业协作机制、加快市场开拓步伐。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聚焦自动化检测装备、机器视觉技术应用以及协作机器人应用等，通过专项研发持续优化流程，强化技术团队建设，夯实精密检测等领域的技术储备。在产业合作方面，公司积极与高校、科研机构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关系，通过技术共享和资源整合等方式，多角度保持技术创新优势，探索高层次的综合性技术合作机制。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紧密跟踪航空航天装备领域市场需求与行业趋势，动态把握技术发展动向，积极拓展客户资源，提升市场竞争力，为业务持续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3）在智能物流领域，推进核心技术整合与创新

智能物流作为公司拓展高端装备领域专门技术应用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公司持续评估智能物流等技术进程及商业落地场景，持续强化研发创新能力，优化提升解决方案和服务输出能力，响应加速变化的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借助与尼普敦机器人的股权投资合作关系，整合其在工业级叉式 AMR 领域的核心技术与公司自身在智能物流行业的研究和经验，在技术创新、市场拓展和渠道建设等多个层面进行深度合作，探索适用工业制造场景的智能物流解决方案。

(4) 在汽车芯片领域，寻求新质生产力实现产业升级

公司为在汽车领域寻求新质生产力、实现产业升级，围绕汽车产业链全面考察和深度思考，选择了规模大、增速快且国产化率较低的汽车芯片赛道作为投资并购方向。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在机器人产业链上形成技术协同，对产业链进一步延伸。同时，公司可利用自身成熟的并购整合经验，发挥双方产业协同优势。公司在原有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装备或解决方案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切入汽车芯片领域，有助于直接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是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举措。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01,331,703.29	100%	665,554,227.24	100%	-39.70%
分行业					
高端装备行业	401,331,703.29	100.00%	665,554,227.24	100.00%	-39.70%
分产品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	256,503,270.74	63.91%	506,334,079.54	76.08%	-49.34%
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	128,319,181.72	31.97%	121,428,736.90	18.24%	5.67%
技术服务及其他	16,509,250.83	4.11%	37,791,410.80	5.68%	-56.31%
分地区					
中国大陆	228,957,761.20	57.05%	272,476,296.37	40.94%	-15.97%
日本	148,045,848.24	36.89%	130,907,740.90	19.67%	13.09%
泰国	20,052,610.83	5.00%	1,922,220.76	0.29%	943.20%
南非	630,779.60	0.16%	2,318,647.56	0.35%	-72.80%
墨西哥		0.00%	252,539,118.75	37.94%	-100.00%
美国		0.00%	3,002,940.51	0.45%	-100.00%
其他国家或地区	3,644,703.42	0.91%	2,387,262.39	0.36%	52.67%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353,412,763.12	88.06%	628,516,929.21	94.44%	-43.77%
经销模式	47,918,940.17	11.94%	37,037,298.03	5.56%	29.38%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工业机器人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产品名称	名义产能	实际产能	产量	销量
------	------	------	----	----

产品名称	主要客户名称	所属行业
------	--------	------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新增订单		确认收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从事工业机器人本体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从事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按终端应用市场分

产品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销售收入同比增减	毛利率同比增减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	256,503,270.74	17.48%	506,334,079.54	13.99%	-49.34%	3.49%
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	128,319,181.72	32.55%	121,428,736.90	33.68%	5.67%	-1.13%
技术服务及其他	16,509,250.83	-46.37%	37,791,410.80	-30.51%	-56.31%	-15.8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高端装备行业	401,331,703.29	322,385,571.34	19.67%	-39.70%	-42.98%	4.62%
分产品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	256,503,270.74	211,673,344.99	17.48%	-49.34%	-51.40%	3.49%
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	128,319,181.72	86,546,843.51	32.55%	5.67%	7.48%	-1.13%
分地区						
中国大陆	228,957,761.20	192,129,419.81	16.09%	-15.97%	-15.44%	-0.53%
日本	148,045,848.24	111,156,919.64	24.92%	13.09%	13.16%	-0.05%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353,412,763.12	284,117,143.74	19.61%	-43.80%	-48.04%	6.60%
经销模式	47,918,940.17	38,268,427.60	20.14%	29.40%	106.08%	-29.7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高端装备行业	销售量	金额（人民币：元）	322,385,571.34	565,348,404.73	-42.98%
	生产量	金额（人民币：元）	302,053,730.31	362,035,863.43	-16.57%
	库存量	金额（人民币：元）	155,154,749.27	175,486,590.30	-11.5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销售量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报告期内验收通过的项目规模较上年同期减少。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高端装备行业	材料	224,968,817.22	69.78%	417,897,010.75	73.92%	-46.17%
高端装备行业	人工	49,862,739.41	15.47%	73,413,076.12	12.99%	-32.08%
高端装备行业	制造费用	47,554,014.71	14.75%	74,038,317.86	13.10%	-35.77%

说明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详见本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77,262,748.3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4.1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57,677,690.51	14.37%
2	第二名	37,749,169.42	9.41%
3	第三名	33,368,166.49	8.31%
4	第四名	32,237,721.93	8.03%
5	第五名	16,230,000.00	4.04%
合计	--	177,262,748.35	44.1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3,308,886.0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6.2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45%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3,257,064.22	10.64%
2	第二名	23,467,212.24	7.51%
3	第三名	23,288,230.80	7.45%
4	第四名	21,048,195.80	6.74%
5	第五名	12,248,182.98	3.92%
合计	--	113,308,886.04	36.2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中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1	第一名	14,786,604.44
2	第二名	6,207,944.80
3	第三名	5,403,159.19
4	第四名	3,720,738.96
5	第五名	1,645,960.17
合计	--	31,764,407.56

贸易业务中公司前 5 大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1	第一名	16,488,188.94
2	第二名	14,244,236.10
3	第三名	12,597,882.44
4	第四名	2,133,915.35
5	第五名	1,550,645.46
合计	--	47,014,868.29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0,069,048.53	20,111,576.93	-0.21%	无重大变化
管理费用	53,956,250.85	39,320,827.34	37.22%	主要系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增加相关费用
财务费用	-904,897.85	6,597,761.06	-113.72%	主要系日元贬值导致汇兑损益评估账面影响所致

研发费用	19,120,894.38	19,749,989.03	-3.19%	无重大变化
------	---------------	---------------	--------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双发并行智能综合测试设备的研发	提高测试设备的精度和可靠性，推动测试设备朝一体化、智能化、柔性化发展。	已完成	研发具备“一键换型、并行测试、数据闭环、数字孪生”能力的智能综合测试装备，提高测试效率，减少人工成本，降低生产成本，大幅提升产能。	强化公司在精密检测领域的技术积累，助力公司拓展航天航空业务。
高精度自适应自修复智能涂胶设备的研发	提升涂胶作业的精准性、可靠性与质量可控性，降低资源浪费与后续生产风险，减少返工和废品率，为车辆天幕的高质量安装提供关键保障。	已完成	研发具备自适应精准涂胶、缺陷自修复等功能的智能涂胶设备，胶型一次合格率 $\geq 99.5\%$ ，实现“零人工”返修。模块化设计支持产线快速维护，换型时间 $\leq 5 \text{ min}$ 。设备稼动率 $\geq 97\%$ ，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强化公司在汽车装备领域的技术积累，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适配多场景的多功能智能拧紧机的研发	提高拧紧设备的精度、效率及场景适配性，推动拧紧设备朝多轴化、柔性化、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发展。	已完成	实现高精度稳定拧紧作业，适配汽车和航空航天等多种场景，缩短换型时间，降低不良率，显著降低生产成本，有效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出质量。	强化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优势。
多源感知与动态路径规划智能搬运机器人的研发	提升智能搬运机器人的可靠性、精准性与适应性，保障仓储作业连续性，推动仓储作业朝智能化、无人化发展。	进行中	研发“激光+视觉+IMU+超声+重量”五源感知融合、基于“5G+MQTT”的多车协同框架的智能搬运机器人，通过“负载-高度-速度”三维PID自整定策略和算法，实现精准识别、动态避障与多台协同无冲突作业，提升搬运作业的精准度、稳定性与安全性，同时实现与仓储或制造系统的高效协同，满足智能化物流场景的高效作业需求。	强化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优势。
高精度智能点焊焊接系统的研发	提升电焊焊接质量水平，推动电焊焊接向高精度、高一致性、高效率、智能化协同、安全可控发展。	已完成	解决传统系统虚焊、漏焊及质量检测滞后问题，为关键部件的高质量点焊提供数据支撑；实现与产线系	强化公司在汽车装备领域的技术积累，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统深度协同，推动智能化升级，适配汽车加工产线自动化、多车型混线生产需求，大幅缩短操作耗时与人工干预成本。	
汽车核心部件柔性智能装配设备的研发	提升汽车装配技术水平，满足汽车制造业高精度、高节拍、多车型混线生产需求。	已完成	通过机械结构与算法控制的一体化设计，实现汽车零部件的高精度装配、快速换型、高节拍生产与全流程追溯。	强化公司在汽车装备领域的技术积累，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汽车顶篷多材质柔性适配一体化设备的研发	提升设备的适配性、精度及效率，满足现代汽车顶篷多材质复合、异形化、多功能集成的生产需求。	进行中	通过柔性支撑定位、多工序协同、高精度传动、防护缓冲与换型控制的全流程闭环设计，彻底解决传统设备适配性差、精度低、功能单一、防护不足的核心痛点。	强化公司在汽车装备领域的技术积累，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智能柔性汽车焊装线的研发	推动汽车焊装线趋向柔性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满足汽车行业多车型混线生产需求。	进行中	通过构建设备层、边缘层与平台层的三层架构，为焊装线系统稳定性、设备协同精度与数据处理实时性的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该架构使得实时控制可在边缘层闭环，平台层可进行全局优化，从而有效支撑生产效率的全面提高。通信延迟 $\leq 10\text{ms}$ ，焊接变形量 $\leq 0.2\text{mm}$ ，多机器人协同误差 $< 0.2\text{mm}$ ，支持 ≥ 8 车型混线。	强化公司在汽车装备领域的技术积累，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汽车焊接机器人多机协同智能调度控制系统的研发	提高汽车焊接作业的智能调度与精准控制水平，满足汽车产线多车型混线、高精度、高效率的生产需求。	已完成	实现汽车焊接作业的智能调度与精准控制，有效解决现有系统多车型适配差、参数匹配精度不足、协同逻辑不严谨、故障响应滞后等痛点，显著降低焊接缺陷率、机器人干涉发生率、故障停机时间，提升换型效率及整体生产效率，全面满足汽车产线多车型混线、高精度、高效率的生产需求。	强化公司在汽车装备领域的技术积累，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6	37	-2.7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9.89%	6.45%	3.44%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8	17	5.88%
硕士	2	2	0.00%
本科以下	16	18	-11.11%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岁以下	8	7	14.29%
30~40岁	14	17	-17.65%
40岁以上	14	13	7.69%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9,120,894.38	19,749,989.03	20,670,771.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76%	2.97%	4.1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177,512.20	493,654,196.30	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427,454.19	488,758,223.26	-1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50,058.01	4,895,973.04	1,590.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8,080,944.27	806,271,602.38	198.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3,248,810.79	1,008,499,199.88	11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32,133.48	-202,227,597.50	-201.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45,278.18	74,881,635.32	-53.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59,376.43	92,336,560.86	-6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901.75	-17,454,925.54	-110.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211,082.88	-231,156,005.15	-224.2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177,512.20	493,654,196.30	3.75%	无重大变化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427,454.19	488,758,223.26	-12.14%	无重大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50,058.01	4,895,973.04	1,590.17%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8,080,944.27	806,271,602.38	198.67%	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3,248,810.79	1,008,499,199.88	118.47%	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32,133.48	-202,227,597.50	-201.29%	主要系本期投资收回的现金较投资支出的现金大，而上期投资支出的现金比投资收回的现金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45,278.18	74,881,635.32	-53.47%	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59,376.43	92,336,560.86	-64.31%	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901.75	-17,454,925.54	-110.80%	主要系上期偿还债务支出较本期大幅度增长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211,082.88	-231,156,005.15	-224.25%	主要系本期投资收回的现金较投资支出的现金大，而上期投资支出的现金比投资收回的现金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7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7,747,300.93	-20.73%	主要系处置子公司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及银行理财收益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975,070.74	22.16%	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69,385,722.07	81.03%	主要系计提预付款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资产坏账、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474,026.59	-0.55%	主要系销售废料及核销应付款项利得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778,759.54	-0.91%	主要系资产报废损失及滞纳金支出所致	否
信用减值	-3,222,886.37	3.76%	主要系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所致	否
其他收益	3,329,180.46	-3.89%	主要系增值税加计抵减及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否
资产处置收益	1,377,219.78	-1.61%	主要系处置使用权资产收益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86,127,830.51	56.85%	508,904,020.16	34.10%	22.75%	主要系赎回投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47,637,386.40	3.44%	111,032,749.86	7.44%	-4.00%	无重大变化
合同资产	5,903,441.01	0.43%	8,738,308.45	0.59%	-0.16%	无重大变化
存货	155,154,749.27	11.22%	175,486,590.30	11.76%	-0.54%	无重大变化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0.00%	无重大变化
长期股权投资	15,267,358.07	1.10%	15,889,654.41	1.06%	0.04%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150,843,420.75	10.91%	178,964,199.50	11.99%	-1.08%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64,283,445.32	4.65%	23,029,378.06	1.54%	3.11%	无重大变化
使用权资产	6,614,605.40	0.48%	14,457,460.11	0.97%	-0.49%	无重大变化
短期借款	23,500,000.00	1.70%	6,359,280.00	0.43%	1.27%	无重大变化
合同负债	90,244,535.26	6.53%	82,937,186.48	5.56%	0.97%	无重大变化
长期借款	0.00	0.00%	333,333.28	0.02%	-0.02%	无重大变化
租赁负债	6,627,502.26	0.48%	14,601,825.46	0.98%	-0.50%	无重大变化
其他流动资产	39,717,034.29	2.87%	186,748,063.40	12.51%	-9.64%	主要系赎回投资理财产品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13,519,456.27	7.61%	-7.61%	主要系赎回投资理财产品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日本富士	股权收购	总资产 2.72 亿元（人民币）	日本	主营焊装生产线业务，提供汽车焊装生产线系	财务监督	本期实现净利润 1,537.31 万元	24.25%	否

				统集成解决方案				
恒联工程	股权收购	总资产 9,350.84 万元（人民币）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公司及设备及工具的贸易	财务监督	本期实现净利润 2,352.93 万元	8.35%	否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13,519,456.27	5,563,566.77	0.00	0.00	1,920,000.00	2,030,000.00	9,083,023.04	0.00
2.衍生金融资产	0.00	92,258.28	0.00	0.00	67,172,000.00	67,171,200.00	93,058.28	0.00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150,895.79	-23,610,895.79	0.00	0.00		0.00	0.00	12,540,000.00
6.应收款项融资	1,729,409.32	0.00	0.00	0.00	44,186,716.13	38,652,256.90	0.00	7,263,868.55
上述合计	151,399,761.38	-17,955,070.74	0.00	0.00	2,031,358,716.13	2,135,823,456.90	9,176,081.32	19,803,868.55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变动主要系出售金融资产所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935,636.24	7,935,636.24	保证金及专款专用	详见下说明 1	17,922,908.77	17,922,908.77	保证金及专款专用	详见下说明 1
固定资产	19,516,591.40	19,516,591.40	抵押	详见下说明 2	20,561,011.38	20,561,011.38	抵押	详见下说明 2

合计	27,452,227.64	27,452,227.64			38,483,920.15	38,483,920.15		
----	---------------	---------------	--	--	---------------	---------------	--	--

其他说明：

1、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其他货币资金为期汇宝业务保证金、限制用途的政府补助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其使用用途受到限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在途资金、外汇担保保证金、期汇宝业务保证金、限制用途的政府补助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其使用用途受到限制。

2、于 2025 年，账面价值为 13,846,752.70 元（2024 年：14,290,620.30 元）的土地用于抵押以取得银行信用额度，账面价值为 5,669,838.70 元（2024 年：6,270,391.08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抵押以取得银行信用额度。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203,248,810.79	806,271,602.38	173.2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期权与掉期	0	0	9.23	0	6,717.2	6,717.12	0	0.00%
合计	0	0	9.23	0	6,717.2	6,717.12	0	0.00%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就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23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 0 万元，合计确认损益 9.23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能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在一定程度上达成预期目的。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一）风险分析</p> <p>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p> <p>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期货及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p> <p>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p> <p>3、履约风险：公司会选择拥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作为交易对手，履约风险较小。</p> <p>（二）风险控制措施</p> <p>1、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就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日常管理等进行了规范。公司将严格控制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规模，确保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交易；</p> <p>2、公司及子公司将认真选择合作的金融机构，在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财务部门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p> <p>3、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经办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等交易事项，负责方案拟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日常询价和联系及相关账务处理，在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向公司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p> <p>4、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p> <p>5、公司内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	根据约定汇率与报告期末远期汇率的差额确认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日本富士	子公司	主营焊装生产线业务，提供汽车焊装生产线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6,000.00 万日元	271,723,579.61	181,751,618.20	168,138,226.66	23,542,770.63	15,373,070.99
恒联工程	子公司	投资控股公司及设备及工具的贸易	1 万元港币	93,508,378.68	86,727,179.08	4,213,932.77	19,946,984.95	23,529,341.42
景胜科技	子公司	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加工服务	26,948,670.00 人民币	4,693,651.83	-12,740,364.92	2,158,882.25	-34,857,321.82	-35,458,058.43
广州信德	子公司	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加工服务	5,000,000.00 人民币	3,722,453.77	-18,603,483.27	4,395,341.54	-12,389,522.62	-12,390,080.07

珠海景盛	子公司	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加工服务	5,000,000.00 人民币	1,024,789.50	6,254,775.35	1,042,666.13	4,395,609.38	4,391,643.85
广州富士	子公司	焊装生产线业务，提供汽车焊装生产线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27,500,000.00 人民币	78,617,921.45	27,841,119.10	51,427,271.98	5,558,666.12	5,520,817.06
NGA	参股公司	电动半挂车生产制造	36,548,223.00 人民币	101,674,602.15	20,492,571.06	53,141,874.25	14,040,398.58	13,770,546.6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景胜科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处置子公司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13,885,882.09 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详见本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变更”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定地秉承“可持续”的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水准的高端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紧紧围绕“高端装备”主题，依托多年积累的智能制造装备技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利用和突破新技术进行相关多元化领域的拓展，扩大公司产品及业务范围，提升全球化运营能力，为智能制造发展赋能。公司不断延伸业务覆盖的广度及深度、不断探索技术的先进性、转化性和应用性。在发展过程中，涉及到市场战略、技术战略、人才战略和发展必然趋势的绿色战略。

市场战略：公司在初创时以智能制造工具配件的贸易类业务切入汽车智能制造市场，沿着“贸、工、技”的路径发展，从提供贸易服务到提供集成设计服务。随着公司在汽车智能制造领域的深化，公司逐步拓展至航空航天装备等其他智能制造应用领域。

技术战略：随着公司向成为具备高水准的设计、制造的高端装备集成商方向迈进，公司与日本上市公司 ESTIC 合资成功运营合营公司、成功收购日本富士总装株式会社，融合中日的技术优势、广泛客户群和海外项目管理运营经验等优质资源，进一步强化技术优势，拓展业务区域以及丰富客户体系，充分发挥了技术战略对市场战略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人才战略：结合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应用趋势，公司持续在核心人才战略进行规划和部署，通过持续检视和完善人才的“选”、“用”、“育”、“留”机制，建立相应的招聘体系、薪酬体系、培训体系、发展体系、激励体系，进行人才的吸引、贡献和储备，为市场、技术、可持续发展做人才的部署。

绿色战略：公司深谙可持续发展，需要遵循绿色健康的发展路径。公司在开发、生产和应用的过程中，结合技术的市场化不同阶段，积极探索绿色健康的发展之路，包括降低能耗、清洁化的应用。

公司的四大战略，贯穿体现于公司的技术沉淀、竞争优势、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中的具体部署。

未来，公司将继续沿着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进行国际化定位，利用已拥有的体系化自主核心技术和竞争实力，联合众多优秀的合作伙伴，向智能物流、敏捷工厂、数字工厂等各个领域进行探索、发展。

2、经营计划

围绕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抓住下游企业转型升级的迫切需求与生产厂商投资意愿增加的机遇，公司积极开展以下经营计划，进一步发挥和拓展核心竞争力：

（1）深化协作机器人等装备应用，拓展新能源领域及新市场布局

在制造业向多品种、小批量生产模式演进的趋势下，协作机器人以其灵活部署、人机协同和安全高效的核心优势，正成为企业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重要工具。在此背景下，公司将采取以下策略持续深化协作机器人应用：场景聚焦，依托对细分领域痛点的精准洞察，优先切入重复性高、人工依赖度强的生产环节；技术适配，充分发挥协作机器人免围栏设计、模块化接口等特性，通过末端执行器定制化适配与快速集成部署，显著缩短产线调整周期；成本优化，复用企业现有设备与工艺流程，在降低改造成本的同时，帮助客户构建敏捷的柔性生产能力。

同时，公司依托在汽车装备设计制造领域的技术优势，以及在智能底盘、智能物流领域的积累，积极探索商用车辆与工业车辆场景的应用路径，适时推动相关合作项目落地。此外，公司将自身技术发展与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趋势深度融合，通过拓展协作机器人、ARM（先进机器人移动平台）等工具的应用场景，助力客户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升级与转型，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域的市场影响力。

（2）强化技术竞争优势，研讨商业落地进程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驱动力，通过构建“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产业应用”全链条创新体系，持续夯实竞争力。在前沿研究层面，结合市场和客户需求，通过自主创新与合作研发，确保技术水平的先进性；在产学研协同层面，深化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广东省科学院智能制造研究所等机构的长期协作，整合外部资源加速成果转化；在示范应用层面，通过实施战略项目打造标杆场景，形成可复制的产业化解解决方案，推动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

在巩固汽车装备领域技术优势的基础上，公司将持续深化航空航天等智能制造应用领域的项目沉淀，充分论证智能底盘、氢能源等新兴赛道及协作机器人一体机等产品形态的商业化可行性，同步探索生态合作体系建设，为规模化落地奠定基础。

（3）深化国际化运营体系

公司秉持“开放、增值、共赢”的合作理念，稳步推进国际资源整合，持续推动“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依托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及日本的布局与积累，以技术协同与产能协同为双引擎，深化国际化运营布局。技术协同方面，将日本先进汽车制造技术与中国新能源产业发展深度对接，推动国产协作机器人与日系精密工具的创新性集成应用，持续拓展汽车装备与高端制造领域的技术边界；产能协同方面，充分利用国内外区域的差异化竞争优势，结合本地化渠道特征，探索成本优化与属地化运营的创新路径，优化全球分工体系，构建高效协同的国际化发展格局。

（4）夯实数智化体系建设

数智化技术正重构市场竞争逻辑，成为企业构建竞争优势的核心引擎。公司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强化人才支撑，通过外部引智与内部育才双轨并进，打造适配数智化转型的复合型团队；二是升级核心系统，推进 PLM 系统升级及数字化平台建设，实现从研发设计、工艺规划到生产制造的端到端流程贯通；三是深化系统集成，打通数据壁垒，优化跨部门业务流程，探索构建全域协同的智能运营体系。

（5）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完善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将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可持续发展注入持久动力。在人才引进上，加大高端专业人才引入力度，强化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在人才培养上，依据业务需求与员工现状实施分层分类培训，优化知识结构与实战技能；在人才激励上，构建科学的绩效评价与激励机制，赋能员工职业发展，实现人才与企业共同成长的良性循环。

（6）切入汽车芯片赛道，发挥并购整合经验与产业协同优势

国产汽车芯片行业具备规模大、增速快、国产化率较低等特点，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为培育新质生产力、实现产业升级，公司选择汽车芯片赛道作为投资并购方向。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业理解、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出海平台、技术合作、融资渠道等方面拥有较强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在多个方面开展合作，推进双方的协同落地，创造基于协同效应的增量价值，从而推动上市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

3、可能面临的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与工业机器人相关的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及成套装备等的设计、研发、制造、装配和销售。目前，汽车制造行业是自动化程度最高、机器人应用最广泛的下游行业之一。汽车制造行业形成了明显的产业集群特点，行业集中度较高。若公司拓展汽车制造行业外的业务不及预期，则对公司降低客户集中风险及扩张市场规模会形成一定制约。

应对措施：除汽车制造行业中传统燃油车领域外，公司大力拓展新能源汽车业务，并将技术应用于航空航天及其他智能装备应用领域，同时积极研讨论证氢能领域的方案和部署，借此拓展传统汽车领域外的客户群体，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信用减值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相关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商、零部件供应商及经销商。当前汽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产业技术迭代加速，部分车企面临销量波动、利润空间收窄甚至经营亏损的压力，行业整体回款周期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宏观经济波动或汽车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部分客户的财务状况、付款能力或信用水平显著下降，公司应收款项、应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将面临无法按期足额回收的风险。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及客户结构多元化，个别客户可能出现延期付款或违约情形，进而引致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有效控制信用减值风险，公司持续完善应收账款及票据的全流程管理机制，动态跟踪客户的经营状况、付款记录及行业舆情，建立账龄分析与逾期催收机制，针对不同逾期阶段采取分级催收措施。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客户结构，逐步降低对单一客户或信用风险较高客户的依赖，积极拓展回款稳定、资信良好的优质客户。此外，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定期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确保信用风险得到真实、公允的反映。

（3）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对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业务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该类业务具有定制化、金额相对较大、工期相对较长等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主要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形成的未验收资产。公司在每年末对公司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审慎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未来其他未验收资产形成的在产品有可能存在发生存货跌价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项目类型及业务矩阵进一步丰富，公司存货将相应增加。虽然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项目订单安排采购和生产，但如果未来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竞争加剧使得产品滞销、客户生产管理不善等，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按期交付，进而带来存货减值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的存货余额主要为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形成的未验收资产。公司通过严格的客户信用资质评估，识别并设定相应的信用管理政策。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跟踪项目合同的执行和交付，避免不可控的项目周期；同时，

对于新市场、新业务、新客户的拓展，公司通过对应的信用管理政策，将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减少存货减值的风险。

(4) 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的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来自于汽车制造行业，因此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及景气程度相关。汽车的生产及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当经济环境整体向好时，微观经济主体企业和个人经济行为趋向扩张，消费者购买力以及对汽车的需求将会增加，反之则会减少。若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态势不及预期，将对汽车行业的整体景气度带来不确定性。虽然公司销售收入与汽车销量无直接正相关关系，且因上游产线集成行业当年度执行的项目一般为下游汽车企业以前年度的产线更新或新建需求，但汽车企业的投资意愿和投资能力因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情况对当前产线更新、新建计划收缩调整，将影响产线集成企业后续年度的订单获取及项目验收。汽车销量短期下滑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短期波动，但若汽车销量持续大幅下降，将会对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带来负面影响，从而间接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提升核心技术和技术应用范围，积极抓住汽车制造厂商的升级、改造和建厂的投资机会。此外，公司将在布局汽车制造行业领域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技术在航空航天等智能制造领域的应用，拓展汽车领域外的行业覆盖，降低单一行业景气度下降的风险。

(5) 技术应用未能产业化的风险

为了保持行业技术的领先地位，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开展新技术的研发。由于从技术研发到产业化过程中可能遇到技术研发进度缓慢、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判断失误以及技术成果转化不力等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新技术未能转化应用或产业化程度无法如期为公司带来预期的收益，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对于技术发展到应用转化的滞后现象，有针对性地制定合理的技术发展目标和计划，将该转化滞后的风险控制合理的范围，降低不可控的技术转化风险。

(6) 核心技术被国际、国内市场其他先进技术替代或淘汰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对自身研发体系的建立健全，依靠对行业领先技术的持续追求，掌握了核心技术，并运用于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均属于行业内相关领域的主流技术范畴。因科学技术迭代变革较快，如不能保证技术革新进程，公司的核心技术仍存在未来被国内、国际市场其他先进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技术发展趋势，大力拓展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及其他智能制造领域的相关技术能力。公司一贯用发展的眼光前瞻性地规划布局公司的技术发展及技术应用，以此保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和适用性，降低核心技术被替代或淘汰的风险。

(7) 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汽车智能装备制造是集机械系统、电气控制系统、传感器系统、信息管理系统及网络系统等多学科技术于一体的行业，需要大量具备专业知识与市场营销经验的高技能、跨领域复合型人才。多年以来，公司已搭建结构稳定且具备丰富项目实施、项目管理等相关经验的技术人才队伍。尽管公司一贯重视并不断完善技术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但由于优秀的技术人才是市场激烈争夺的对象，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持续检视和完善人才的“选”、“用”、“育”、“留”机制，建立相应的招聘体系、薪酬体系、培训体系、发展体系、激励约束机制，进行人才的吸引、贡献和储备，降低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8)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业务分为境内业务和境外业务两部分：就境内业务而言，境内主体的原材料主要来自日本，日元对人民币贬值会降低公司境内业务的采购成本，境内主体的经营受益于日元贬值；就境外业务而言，公司的日本子公司的本位币和主要结算货币为日元，在日常经营中，不因汇率波动而对日本子公司的经营结果产生直接影响。但如果因汇率波动造成日元实际购买力变化，则会对日本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间接影响。另外，公司的本位币为人民币，合并报表以人民币计量，

汇率波动会影响到境外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在手外币折算至人民币的金额，对以人民币计量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账面上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及境外子公司拥有“双本位币”的先天优势，可以选择不通过结、购汇完成日常经营。在这种情况下，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不造成直接影响。为规避汇率波动对两地本位币的实际购买力产生的负面影响，公司根据汇率波动的预期，选择购入合适的币种，避免或减少结、购汇产生的负面影响，并在汇率波动中选择合适的时机和保值工具，对冲汇率波动在合并报表过程中将外币折算成人民币对账面价值的部分负面影响。

（9）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

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披露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详见公司 2026 年 01 月 09 日披露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

（10）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超过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应确认为商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在产业整合过程中，审慎选择具有产业协同效应的标的企业进行操作，并且对交易标的未来发展、盈利预测进行了合理预计。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或子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其业绩未达预期，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风险，进而影响当期经营业绩。公司并购投资的项目，存在未来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积极整合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努力提升其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稳健发展。每年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及时发现风险并正确应对。

（11）政治与外贸风险

境外的政治格局、社会稳定性不同，关税、外贸政策也不同，尤其是目前全球复杂的政治与外贸环境，对各国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外贸政策都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若国际市场的政治稳定性、外贸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当前国际关税政策的剧烈变动为国际贸易中阶段性的异常现象，公司紧密关注国际关税政策变化，评估国际关税政策变化的影响。当前国际关税政策变化暂未对公司经营直接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公司通过中国大陆、中国香港、日本三地的经营布局，发挥公司的国际化布局带来的优势，深入挖掘和整合国内外资源，选择合适的经营渠道完成国际业务，规避国际间贸易政策变化带来的负面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5 月 08 日	网络远程方式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网络参会投资者	2024 年度公司业绩说明	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 2025 年 5 月 0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09 月 19 日	网络远程方式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网络参会投资者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

						nfo.com.cn) 2025 年 9 月 19 日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投资者	公司收购标的 英迪芯微的相 关情况	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 2025 年 12 月 10 日投资者关 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市值管理制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和管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一）股东和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执行，股东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平等的权利，拥有与公司沟通的有效渠道。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的行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未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各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认真审议议案内容，审慎发表意见，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四）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了有关信息。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并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以确保公司所有股东都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五）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资产完整，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行政部，负责本公司员工招聘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财务负责人和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按照承诺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活动，本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李罡	男	63	董事长	现任	2016年04月29日	2028年05月28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姜宏	男	66	副董事	现任	2016年04	2028年05	0	0	0	0	0	不适用

			长、 副、总 经理		月 29 日	月 28 日						
余希平	女	64	董事、 总经理	现任	2016 年 04 月 29 日	2028 年 05 月 2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强	男	51	董事	现任	2016 年 04 月 29 日	2028 年 05 月 2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刘儒昞	男	47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5 月 20 日	2028 年 05 月 2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霄	男	57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5 年 05 月 29 日	2028 年 05 月 2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赵俊峰	男	63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5 年 05 月 29 日	2028 年 05 月 2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陈雷	男	50	董事 会秘 书	现任	2018 年 05 月 05 日	2028 年 05 月 2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陈雷	男	50	副总 经理	现任	2023 年 07 月 19 日	2028 年 05 月 2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迟永文	男	43	副总 经理	现任	2023 年 07 月 19 日	2028 年 05 月 2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朱剑超	男	54	财务 总监	现任	2025 年 05 月 29 日	2028 年 05 月 28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龙亚胜	男	57	董事	离任	2016 年 04 月 29 日	2025 年 05 月 29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韩小江	男	44	董事	离任	2018 年 12 月 06 日	2025 年 05 月 29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焕荣	男	63	独立 董事	离任	2019 年 04 月 01 日	2025 年 05 月 29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刘妍	女	46	独立 董事	离任	2019 年 04 月 01 日	2025 年 05 月 29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袁中兴	男	55	财务 总监	离任	2023 年 07	2025 年 05	0	0	0	0	0	不适用

					月 19 日	月 29 日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霄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5年05月29日	换届
赵俊峰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5年05月29日	换届
朱剑超	财务总监	聘任	2025年05月29日	换届
龙亚胜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年05月29日	换届
韩小江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年05月29日	换届
李焕荣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年05月29日	换届
刘妍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年05月29日	换届
袁中兴	财务总监	任期满离任	2025年05月29日	换届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李罡先生，1963年出生，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EMBA。1995年创立广州市信邦有限公司，2003年创立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2005年创立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至今，任株式会社富士アセンブリシステム法人代表董事兼会长；2016年至今，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宏先生，1960年出生，工程师，中国国籍，新西兰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至2003年，任广州市信邦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1年至2016年，任上海艾斯迪克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至2016年，任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至今，任上海艾斯迪克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今，任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至今，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余希平女士，1962年出生，工程师，中国国籍，新西兰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EMBA。1995年至2003年，任广州市信邦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至2016年，任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至2016年，任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至2016年，任广州信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王强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至2001年，就职于湖南五一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施乐分公司，历任业务经理、副总经理；2005年至2018年，就职于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历任长沙事务所项目经理、经理，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地球环境·机械事业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8年至今，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2019年至今，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至今，任株式会社富士アセンブリシステム董事。

刘儒晒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曾在石河子大学任助教；岭南师范学院商学院会计系任助教、讲师；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副教授、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霄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获得博士学位。1994 年至 2002 年，在暨南大学统计系任职，2002 年至今，在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任职，现为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教授。曾担任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兼任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兼任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兼任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俊峰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大学，本科。1998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5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资本市场法律研究中心主任。2024 年 8 月至今兼任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余希平女士，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部分。

姜宏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部分。

陈雷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2002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爱普科斯电子（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主管、财务副经理；2007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杜邦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先后任南中国区内部控制官、工厂财务经理、事业部中国区会计经理；2013 年至 2014 年任艾仕得涂料系统有限公司中国区会计经理；2014 年至 2015 年任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至 2018 年任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加入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迟永文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2006 年至 2007 年，任青岛顶津食品有限公司设备部职员；2008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柯马（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制造部 TL，制造部主管；2015 年加入公司，负责公司子公司广州富士汽车整线集成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宜；2016 年至今，任广州富士汽车整线集成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至今，任昆山富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剑超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理工大学 MBA，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 年 7 月至 2025 年 5 月，历任湖北省物资贸易中心会计、浙江壳牌化工石油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经理、深圳当纳利旭日印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梅特勒-托利多（常州）称重设备系统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爱普科斯电子（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爱普科斯电子（孝感）有限公司商务经理、南瑞通用电气智能监测诊断（武汉）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自公司创立之初，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罡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希平女士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同时《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董事长、总经理的职权；

上述职权安排是基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及发挥实际控制人管理专长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决策与执行效率，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经营稳定性，该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决策制度，能够保障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独立，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罡	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6年06月26日		否
李罡	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0年05月22日		否
姜宏	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03年01月02日		否
余希平	共青城国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07月03日		否
余希平	共青城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11月30日		否
余希平	南昌信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06月22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罡	广州市网络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04年02月09日		否
李罡	信邦（珠海）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01月30日		是
李罡	珠海国机双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7年10月13日		否
李罡	广东珠穆朗玛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4月27日		否
李罡	信邦（远东）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1993年09月21日		否
李罡	上海艾斯迪克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08月31日		否
李罡	深圳信邦普云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年12月11日		否
李罡	深圳市前海东西南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7月29日		否
李罡	深圳市前海东西南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年12月12日		否
李罡	セルバ株式会社	法人代表董事	2020年02月19日		否
李罡	Serva (Asia) Transport System Limited	董事、总经理	2015年01月13日		否
姜宏	信邦（远东）有	董事	1995年12月23		否

	限公司		日		
姜宏	上海艾斯迪克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6月29日		否
姜宏	深圳信邦普云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11日		否
姜宏	セルバ株式会社	董事	2020年02月19日	2025年03月24日	否
余希平	信邦（珠海）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1月30日		否
余希平	广东珠穆朗玛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4月27日		否
余希平	信邦（远东）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9月17日		否
余希平	深圳信邦普云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2月11日		否
余希平	セルバ株式会社	监事	2020年02月19日	2025年03月24日	否
王强	セルバ株式会社	董事	2025年03月24日		否
刘儒晒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08月19日	2026年01月26日	是
刘儒晒	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01月12日	2025年06月30日	是
王霄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9月15日		是
王霄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09月16日		是
赵俊峰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08月07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在公司履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具体职务领取薪酬；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每年领取 10 万元固定津贴（税前）。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依据：根据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确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0 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罡	男	63	董事长	现任	94.37	是
姜宏	男	66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现任	66.99	否
余希平	女	64	董事、总经理	现任	56	否
王强	男	51	董事	现任	91.16	否
刘儒晒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王霄	男	57	独立董事	现任	6.67	否
赵俊峰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6.67	否
陈雷	男	50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103.59	否
迟永文	男	43	副总经理	现任	75.89	否
朱剑超	男	54	财务总监	现任	44.1	否
龙亚胜	男	57	董事	离任	22.2	否
韩小江	男	44	董事	离任	0	是
李焕荣	男	63	独立董事	离任	4.17	否
刘妍	女	46	独立董事	离任	4.17	否
袁中兴	男	55	财务总监	离任	13.45	否
合计	--	--	--	--	599.43 ¹	--

注：1 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和合计数存在微小差异，为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本表合计与财务报告中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本表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获取的薪酬总额（不包含监事）。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薪酬管理制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罡	9	2	7	0	0	否	3
姜宏	9	3	6	0	0	否	3

余希平	9	3	6	0	0	否	3
王强	9	0	9	0	0	否	3
刘儒晒	9	1	8	0	0	否	3
王霄	6	1	5	0	0	否	2
赵俊峰	6	2	4	0	0	否	2
龙亚胜	3	1	2	0	0	否	1
韩小江	3	0	3	0	0	否	1
李焕荣	3	0	3	0	0	否	1
刘妍	3	0	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各位董事建言献策，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刘儒晒、李焕荣（2025年5月29日离任）、王霄（2025年5月29日任职）、李罡	6	2025年01月06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计部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并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2025年04月22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并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p>《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2025 年 04 月 28 日	<p>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审计部 2025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并表示一致同意。</p>	无	无
		2025 年 05 月 29 日	<p>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并表示一致同意。</p>	无	无
		2025 年 08 月 26 日	<p>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审计部 2025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工作计</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并表示一致同意。</p>	无	无

				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 <2025 年第三 季度报告>的 议案》 《关于 <2025 年第三 季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第三 季度内部审计 工作报告>的议 案》 《关于 <2026 年度内 部审计工作计 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并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焕荣（2025 年 5 月 29 日离任）、刘妍（2025 年 5 月 29 日离任）、姜宏	1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并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李焕荣（2025 年 5 月 29 日离任）、刘妍（2025 年 5 月 29 日离任）、赵俊峰（2025 年 5 月 29 日任职）、王霄（2025 年 5 月 29 日任职）、李罡	2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并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2025 年 05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并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2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02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6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6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0
销售人员	71
技术人员	111
财务人员	17
行政人员	59
研发人员	36
合计	36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8
本科	115
大专	125
高中及以下	115
合计	364

2、薪酬政策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了合理有效的薪酬管理体系和多元化的激励机制，同时在中长期激励措施方面积极开展实践，通过合理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持续提升人才价值贡献。

在薪酬绩效体系方面，公司充分考虑了薪酬与岗位价值相匹配的原则，参考了市场同类公司的薪资水平和薪酬制度，并兼顾了各个岗位专业化能力的差别。通过绩效考核体系对员工在一定阶段的行为和阶段成果进行评估，根据考核结果对员工进行激励。

3、培训计划

公司制定了系统性的培训管理制度，按照“实用、高效、经济”的原则，采取人员分层化、方法多样化、内容丰富化的培训政策。公司人力行政部持续推进员工培训计划，从综合素质培训、技术专项培训、管理能力培训三大板块有针对性的对员工进行重点培训，持续完善员工知识结构，提高员工综合能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议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0,266,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26,66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10,266,6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00
可分配利润（元）	40,160,710.7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在未来12个月内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一）2023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3）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0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38.3304 万股进行作废处理。

（7）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32.7296 万股进行作废处理。本次作废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

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议案》。

(2)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10 月 8 日, 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4 年 10 月 17 日为授予日, 向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 2025 年 4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决定终止实施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于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与之配套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6) 2025 年 5 月 29 日,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李罡	董事长	0	0	0	0	0	0	0	49,004	0	0	0	0
姜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49,004	0	0	0	0
余希平	董事、总经理	0	0	0	0	0	0	0	49,004	0	0	0	0
龙亚胜	董事(2025年5月29日离任)	0	0	0	0	0	0	0	34,002	0	0	0	0
王强	董事	0	0	0	0	0	0	0	27,001	0	0	0	0
陈雷	董事会秘	0	0	0	0	0	0	0	75,003	0	0	0	0

	书、 副 总 经 理												
袁中 兴	财 务 总 监 (20 25 年 5 月 29 日 离 任)	0	0	0	0	0	0	0	0	30,00 0	0	0	0
合计	--	0	0	0	0	--	0	--	313,0 18	0	0	--	0
备注（如有）	<p>(1)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的业绩未达到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归属条件未成就，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因上述事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32.7296 万股进行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p> <p>(2)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的业绩未达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结合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继续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于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7.0000 万股全部作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所减少的限制性股票系因前述事项产生。</p>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勤勉尽职，积极落实公司董事会各项决议。公司按照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的履职情况、业绩达成情况、工作绩效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1)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2) 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及学习，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合规学习，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持续优化治理体系，发挥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权，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3) 强化合规经营意识，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和有效执行，增强管理层的风险防控意识。

(4) 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实施，促进了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珠海景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公司通过持股比例过半、委派超半数董事会成员及财务总监等安排，结合景胜科技业务模式特点，整合信息化系统与审批流程、集中统一资金管理，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完成资产交接、团队人员整合，并通过财务及内审进行管理监督。	景胜科技未能如期实现规模化量产，建设经营及业绩不达预期。	敦促景胜科技管理团队设定经营改善计划。	景胜科技经营情况未有实质性改善。	<p>(1) 为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解散控股子公司珠海景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解散景胜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解散控股子公司珠海景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p> <p>(2) 景胜科技清算组在清理景胜科技的资产及债权债务过程中，发现景胜科技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在履行其股东会决议程序后，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2025 年 12 月景胜科技被指定破产管理人，在指定管理人接管后，公司将不</p>

						再拥有景胜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法院指定控股子公司珠海景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4)。
--	--	--	--	--	--	---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p> <p>A、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p> <p>B、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p> <p>C、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D、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p> <p>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p> <p>A、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p> <p>B、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p> <p>C、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p>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达到或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1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

我们认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印章管理存在内控薄弱环节。报告期内存在未完成备案程序的印章使用情况，虽经律师确认无效力瑕疵、相关业务未造成财务报表重大错报，公司亦已在律师见证下完成印章的销毁或补备案，但同时存在用印审批不完善、台账归档不规范问题。公司已开展专项整改，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本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导致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问题成因、整改进展等情况说明：

问题成因：

公司印章内部控制存在薄弱环节，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完成备案程序的印章使用情况，虽经律师确认无效力瑕疵、相关业务未造成财报重大错报，公司亦已在律师见证下完成印章的销毁或补备案；但同时存在部分用印事项未严格执行 OA 审批流程，用印台账登记不完整、信息归档不规范。

整改措施：

- （1）公司已完成印章上收、实行统一集中管控；
- （2）公司已针对印章管理不规范事项完成全面自查，并对原有用印审批体系进行优化完善；
- （3）公司修订完善《印章管理办法》，对印章刻制、备案、启用、保管、使用、停用、销毁实施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进一步细化各类印章使用范围、审批权限及违规责任追究机制；
- （4）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印章合规及相关档案专项培训，持续健全印章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整改仍在进行中，预计 2026 年 5 月整改完毕。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积极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

（一）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治理质量，切实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召开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保障股东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调研活动、互动易平台等方式，积极主动地与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工作。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资金、资产安全可靠，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切实维护了股东合法权益，实现公司、股东、投资者长期和谐发展。

（二）职工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的用工制度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合法、公平、平等的原则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尊重和员工的个人权益。注重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身心健康的保护，积极为职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三）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长期以来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制定了较为规范的客户、供应商管理制度，充分尊重并维护供应商和客户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通过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

同，明确供应商的各项相关权益。公司以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和提供优质的产品服务模式，持续提高客户满意度，切实的履行了对客户的社会责任。

（四）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秉持“减污、降耗、节能、增效”的环保理念，利用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节约电力使用，减少碳排放，实现企业与环境友好可持续发展。除此之外，把环保理念贯彻在日常点滴，养成员工绿色、节能、低碳的工作方式，努力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双赢”。

（五）公共关系与社会公益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如实向政府部门申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统计信息，依法依规按时缴纳税款，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同时，公司坚持帮扶残障人士的就业。报告期内，公司有多名残障人士职工,积极推进残障人士的相关工作能力培训,并保障残障人士权益保护落实到位。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罡、姜宏、余希平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3)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p>	2022年06月29日	2025年6月28日	履行完毕

			<p>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p> <p>(4) 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5)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p>			
--	--	--	---	--	--	--

			<p>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6)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余菁、李峰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022年06月29日	2025年6月28日	履行完毕

			<p>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南昌信邦</p>	<p>股份限售承诺</p>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p>	<p>2022年06月29日</p>	<p>2025年6月28日</p>	<p>履行完毕</p>

			<p>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p> <p>(3) 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p> <p>(4) 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p> <p>(5)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	--	--	---	--	--	--

			<p>(6)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李罡、姜宏、余希平、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南昌信邦</p>	<p>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p>	<p>(1) 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p>	<p>2022年06月29日</p>	<p>2027年6月28日</p>	<p>正常履行中</p>

			<p>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p> <p>(3) 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p> <p>(4)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弘信晨晟、嘉兴弘邦</p>	<p>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p>	<p>(1)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p> <p>(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p>	<p>2022年06月29日</p>	<p>2025年6月28日</p>	<p>履行完毕</p>

			<p>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p> <p>(3)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p> <p>(4)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信邦智能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p> <p>(1) 启动条件</p> <p>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p>	2022 年 06 月 29 日	2025 年 6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p>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p> <p>（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p> <p>①公司回购股份；</p> <p>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p> <p>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p> <p>④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p> <p>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p>			
--	--	--	---	--	--	--

			<p>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p> <p>(2) 停止条件</p> <p>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措施不得停止的除外。</p> <p>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p> <p>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当触发上述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首先是公司回购，其次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最后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采取上述措施时应考虑：第一，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第二不能导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p> <p>(1) 公司回购股份</p> <p>①公司为稳定</p>			
--	--	--	---	--	--	--

			<p>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和程序。</p> <p>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③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授权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授权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p> <p>④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依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p>			
--	--	--	--	--	--	--

			<p>票的义务。</p> <p>⑤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1) 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p> <p>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80%；</p> <p>3)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p> <p>4)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提高；</p> <p>当上述 3)、4) 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 3) 项条件的规定。</p> <p>5) 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p>			
--	--	--	--	--	--	--

			<p>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p> <p>⑥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的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应当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p> <p>公司回购股份，将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的操作方案，防范内幕交易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利益输送。</p>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p> <p>①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控</p>			
--	--	--	---	--	--	--

			<p>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②在符合上述第①项规定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p> <p>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p> <p>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p>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p>			
--	--	--	---	--	--	--

			<p>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p> <p>当上述 1)、3) 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 优先满足第 3) 项条件的规定。</p> <p>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p> <p>(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p> <p>① 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 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 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时, 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p>			
--	--	--	---	--	--	--

			<p>件。</p> <p>②在符合上述第①项规定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p> <p>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20%；</p> <p>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p>			
--	--	--	--	--	--	--

			<p>50%;</p> <p>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p> <p>④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p> <p>(4) 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p> <p>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 可以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外采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 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 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 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p>		
--	--	--	---	--	--

			<p>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等单位及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李罡、姜宏、余希平、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南昌信邦</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p>	<p>2022 年 06 月 29 日</p>	<p>2025 年 6 月 28 日</p>	<p>履行完毕</p>

			<p>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p> <p>（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如下：</p> <p>（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本人/本企业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在符合上述（1）项规定时，本人/本企业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p>			
--	--	--	---	--	--	--

			<p>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p> <p>(3) 本人/本企业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p> <p>(4) 本人/本企业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①本人/本企业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p> <p>②本人/本企业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p> <p>③本人/本企业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④本人/本企业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p> <p>当上述①、③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③项条件的规定。</p> <p>(5) 本人/本企业与其它公司实际控制</p>			
--	--	--	---	--	--	--

			<p>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本人/本企业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李罡、姜宏、余希平、龙亚胜、王强、韩小江、陈雷</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p>	<p>2022 年 06 月 29 日</p>	<p>2025 年 6 月 28 日</p>	<p>履行完毕</p>

			<p>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p> <p>（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本人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如下：</p> <p>（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时，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	--	--	--	--	--

			<p>(2) 在符合上述第(1)项规定时, 本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 将本人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 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p> <p>(3) 本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①本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20%;</p> <p>②本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p> <p>③本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p>			
--	--	--	---	--	--	--

			<p>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信邦智能	股份回购承诺	<p>（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p> <p>（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p>	2022 年 06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具体购回措施如下： 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可行的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公司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p>			
	<p>李罡、姜宏、余希平、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南昌信邦</p>	<p>股份回购承诺</p>	<p>(1)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p>	<p>2022 年 06 月 29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p> <p>(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具体购回措施如下：</p> <p>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本企业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可行的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数量做相应调整。</p> <p>本人/本企业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p>			
--	--	--	---	--	--	--

			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信邦智能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	<p>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1) 如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p> <p>①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p>	2022 年 06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②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可行的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p> <p>(2) 如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证券监管机构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p>			
--	--	--	--	--	--	--

			<p>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p> <p>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p>			
	<p>李罡、姜宏、余希平、信邦集团</p>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p>	<p>(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p> <p>(2)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p>	<p>2022年06月29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且本人/本公司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李罡、姜宏、余希平、龙亚胜、王强、韩小江、张纯、李焕荣、刘妍、董博、袁大新、罗生军、陈雷</p>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p>	<p>(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p>	<p>2022年06月29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p>	<p>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022 年 06 月 29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2年06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	<p>因本所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1）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00462_G01号）。</p> <p>（2）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200462_G05号）。</p> <p>（3）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200462_G03号）。</p> <p>（4）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p>	2022年06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安永华明 (2020) 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 (5)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 具的内部控制 审核报告 (报 告编号: 安永 华明 (2020) 专字第 61200462_G09 号)。 (6)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 具的非经常性 损益明细表的 专项说明 (专 项说明编号: 安永华明 (2020) 专字 第 61200462_G07 号)。 (7) 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 具的审计报告 (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 (2021) 审字 第 61200462_G01 号)。 (8) 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 具的内部控制 审核报告 (报 告编号: 安永 华明 (2021) 专字第 61200462_G05 号)。 (9) 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 具的非经常性 损益明细表的 专项说明 (专 项说明编号: 安永华明 (2021) 专字 第 61200462_G03 号)。 (10) 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 具的审计报告 (报告编号:</p>			
--	--	--	---	--	--	--

			<p>安永华明 (2021) 审字第 61200462_G02 号)。 (11) 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 具的内部控制 审核报告 (报 告编号: 安永 华明 (2021) 专字第 61200462_G11 号)。 (12) 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 具的非经常性 损益明细表的 专项说明 (专 项说明编号: 安永华明 (2021) 专字 第 61200462_G09 号)。 (13) 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出 具的审计报告 (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 (2022) 审字 第 61200462_G01 号)。 (14) 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出 具的内部控制 审核报告 (报 告编号: 安永 华明 (2022) 专字第 61200462_G01 号)。 (15) 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出 具的非经常性 损益明细表的 专项说明 (专 项说明编号: 安永华明 (2022) 专字 第 61200462_G03 号)。 (16) 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 具的验资报告 (报告编号:</p>			
--	--	--	--	--	--	--

			<p>安永华明 (2020) 验字第 61200462_G01 号、安永华明 (2020) 验字第 61200462_G02 号、安永华明 (2020) 验字第 61200462G03 号)。 (17) 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 具的验资复核 报告 (报告编 号: 安永华明 (2020) 专字 61200462_G01 号)。</p>			
	中联国际评估 咨询有限公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	<p>为广州信邦智 能装备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 制作、出具的 资产评估报告 之专业结论不 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 漏的情形; 若 因本公司制 作、出具的资 产评估报告之 专业结论有虚 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给投资 者造成损失 的, 本公司将 依法赔偿投资 者损失, 但是 能够依法证明 本公司没有过 错的除外。</p>	2022 年 06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信邦智能	上市后填补被 摊薄即期回报 的措施和承诺	<p>“为降低本次发 行上市摊薄即 期回报的影 响, 公司拟通 过坚持技术研 发与产品创 新、加强营销 体系建设、提 升经营管理效 率、加强募集 资金管理以及</p>	2022 年 06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p> <p>(1) 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p> <p>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品创新。公司未来将通过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针对核心技术成果在全球范围内申请专利保护，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主知识产权。</p> <p>(2) 加强内部控制和人才建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p> <p>公司已经建立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p>			
--	--	--	---	--	--	--

			<p>理，精细化管理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发挥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促进长期稳定健康发展。</p> <p>(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p> <p>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p> <p>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p> <p>(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公司为本次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p>			
--	--	--	---	--	--	--

			<p>限公司章程（草案》。此议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份回购政策》，对本次发行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李罡、姜宏、余希平、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南昌信邦</p>	<p>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p>	<p>(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 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022年06月29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4) 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李罡、姜宏、余希平、龙亚胜、王强、韩小江、张纯、李焕荣、刘妍、陈雷	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p>(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p>	2022年06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信邦智能	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份回购政策的承诺	<p>(1) 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p> <p>①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2022年06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p> <p>②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③现金分红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p>			
--	--	--	--	--	--	--

			<p>否进行现金分配：</p> <p>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p> <p>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p> <p>重大资金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5) 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p>			
--	--	--	---	--	--	--

			<p>润的其他特殊情况。</p> <p>④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p> <p>⑤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p>		
--	--	--	--	--	--

			<p>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p> <p>⑥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p>			
--	--	--	--	--	--	--

			<p>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p> <p>(2)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p> <p>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p> <p>2)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p>			
--	--	--	---	--	--	--

			<p>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3)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1/2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p> <p>4) 在符合条件的情形下，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5) 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p>			
--	--	--	--	--	--	--

			<p>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以下、1%-5%、5%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 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股东表决结果。</p> <p>6)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方式，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p>(3) 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p> <p>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p>			
--	--	--	--	--	--	--

		<p>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4)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情形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对公司的股份回购或购回：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 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5)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6)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7)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5)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方式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1) 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 要约方式； 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第</p>			
--	--	---	--	--	--

			<p>(4) 条第 3) 项、第 5) 项、第 6)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因第 (4) 条第 1) 项、第 2)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第 (4) 条第 3) 项、第 2) 项、第 6)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四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 (4) 条第 1) 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 (4) 条第 2) 项、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 (4) 条第 3) 项、第 5) 项、第 6) 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信邦智能	关于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	2022 年 06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诺</p>	<p>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义务。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 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p>			
	<p>李罡、姜宏、余希平、龙亚胜、王强、韩小江、李焕荣、刘妍、张纯、董博、袁大新、罗生军、陈雷、信邦集团、南昌信邦、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弘信晨晟、嘉兴弘邦</p>	<p>关于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p>	<p>2022年06月29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p> <p>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③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p> <p>④在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p>			
--	--	--	--	--	--	--

			<p>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p> <p>⑤如本人/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p>(3) 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p>			
	李罡、姜宏、	关于社会保险	(1) 发行人	2022 年 06 月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余希平、信邦集团	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p>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如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p> <p>(2)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事项，如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p>	29 日		
	李罡、姜宏、余希平、信邦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2 年 06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p> <p>（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关于业务机会和新业务</p> <p>（1）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有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其最大努力，按发行人</p>			
--	--	--	---	--	--	--

			<p>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发行人提供上述机会。发行人对该业务机会享有优先权。如果发行人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本人/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发行人提出的合理期间内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p> <p>(2) 本人/本企业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发行人选择权，发行人可收购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发、投资或授权开发、经营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或技术（简称“新业务”）。如发行人不行使前述选择权，则本人/本企业可以以不优于向发行人所提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新业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理。</p> <p>(3) 如发行人行使上述第(1)项的优先权和第</p>			
--	--	--	---	--	--	--

			<p>(2) 项的选择权，则该业务机会或新业务的转让价格，应以经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在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转让价格及条件下，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按一般商业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p> <p>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本企业进一步保证：</p> <p>(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p> <p>(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3) 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p> <p>5、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6、本人/本企业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p>			
--	--	--	--	--	--	--

			<p>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李罡、姜宏、余希平、龙亚胜、王强、韩小江、张纯、李焕荣、刘妍、董博、袁大新、罗生军、陈雷、信邦集团、共青城国邦、共青城信邦、南昌信邦、弘信晨晟、嘉兴弘邦</p>	<p>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人/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p>	<p>2022年06月29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p> <p>2、本人/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p>			
--	--	--	---	--	--	--

			<p>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利益。</p> <p>3、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信邦智能	发行人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	<p>1、本公司股东为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国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信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p>	2022年06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弘信晨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弘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弘信二期（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李罡、姜宏、余希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国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南昌信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最终持有人在入伙员工持股平台时均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员工。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p>			
--	--	--	--	--	--	--

			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李罡	其他承诺	如税务部门要求缴纳信邦智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的相应税款，本人将及时全额缴纳应缴税款、滞纳金（如有）、罚款（如有）及因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如有）；若信邦智能因此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信邦智能予以相应的补偿。	2022年06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信邦集团、李罡、姜宏、余希平	其他承诺	如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违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40114-2019-000010）的约定而被要求支付违约金或受到其他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全额承担有关违约金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06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信邦集团、李罡、姜宏、余希平	其他承诺	如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承租物业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在发行人未获出租方足额补偿的情形下，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停工损失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06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信邦智能	其他承诺	本公司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3年09月16日	信邦智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履行完毕
	信邦智能	其他承诺	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09月16日	信邦智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履行完毕
	信邦智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3年09月16日	信邦智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履行完毕

	信邦智能	其他承诺	本公司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4年09月21日	信邦智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履行完毕
	信邦智能	其他承诺	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09月21日	信邦智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履行完毕
	信邦智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4年09月21日	信邦智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解散控股子公司珠海景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解散控股子公司珠海景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景胜科技清算组在履行其股东会决议程序后，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2025 年 12 月，景胜科技被指定破产管理人，公司不再拥有景胜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信德、珠海景盛的控制权，前述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法院指定控股子公司珠海景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33.8 ¹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莫威威；任家慧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莫威威 4 年；任家慧 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注：1 报酬为含税金额。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变化主要系个别专项审计程序的执行及复核而导致，尚有部分金额待依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支付给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报告，需支付内控审计服务费 40 万元人民币（含税）。

（二）关于支付给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期间共支付审计费用 171.88 万元人民币（含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备考审阅机构，期间共支付审计费用 162 万元人民币（含税）。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为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解散控股子公司珠海景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解散景胜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解散控股子公司珠海景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景胜科技清算组在清理景胜科技的资产及债权债务过程中，发现景胜科技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在履行其股东会决议程序后，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2025 年 12 月景胜科技被指定破产管理人，在指定管理人接管后，公司不再拥有景胜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法院指定控股子公司珠海景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珠海景胜科技	其他	将危险废物提	被有权机关调	珠海市生态环		不适用

有限公司		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查	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人民币 64 万元。		
------	--	--	---	----------------------------	--	--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景胜科技已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工作并组织整改。鉴于景胜科技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已申请破产清算并彻底停止相关活动，前述风险彻底停止并隔离。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R1 低风险	0	0
券商理财产品	R2 中低风险	0	0
信托理财产品	R2 中低风险	2,240.64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	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06月29日	75,890.99	67,891.98	8,416.21	28,900.46	42.57%	17,072.65	17,072.65	25.15%	42,822.7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42,822.77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2,822.77万元。	0

												2.77 万元 存放 于募 集资 金专 户中。	
合计	--	--	75,89 0.99	67,89 1.98	8,416. 21	28,90 0.46	42.57 %	17,07 2.65	17,07 2.65	25.15 %	42,82 2.7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7,566,65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7.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5,890.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7,891.98 万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200462_G01 号《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8,900.46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28,900.46 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 12,351.91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42,822.77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2,822.77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06月29日	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5,811.7	45,811.7	6,696.38	23,892.83	52.15%	2026年06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06月29日	智能制造创新	研发项目	是	17,640.82	4,123.96	1,239.77	4,123.9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股票	日	研发中心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06月29日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是	4,439.46	883.67	480.06	883.6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06月29日	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留存于募集户	不适用	是	-	17,072.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7,891.98	67,891.98	8,416.21	28,900.46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67,891.98	67,891.98	8,416.21	28,900.46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 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拓展需求以及行业发展趋势进行规划，公司结合下游客户的投资方向、资本开支预算以及项目实施预期所产生的利润影响，审慎地对生产设备购置和安装计划进行了阶段性调整，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p> <p>(2) 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拓展需求以及行业发展趋势进行规划，公司结合下游客户的投资方向、资本开支预算以及项目实施预期所产生的利润影响，审慎地对生产设备购置和安装计划进行了阶段性调整，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p> <p>为了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决定将项目的建设期延长，将本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p> <p>(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为强化整体募投项目的协同效应，在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放缓的背景下，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公司有计划性地调整本项目实施进程。</p> <p>结合近期数字化技术的发展速度以及公司业务的发展变化，经审慎评估，公司决定将本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p> <p>延期决议经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关于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终止： 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旨在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和提升信息化管理体系，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下游需求情况与制定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时的预期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在现有产研协同和运营管理均能得到合理保障的前提下，公司从保障公司经营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自身现有及预期业务订单、相关研发需求、信息系统的支撑需求等，决定终止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以降低短期内因市场环境波动等因素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81）。</p> <p>本报告期内终止的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7,072.65万元（注1），包括“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3,516.86万元，以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555.79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待日后有适合公司发展的投资项目时，公司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使用。</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p>以前年度发生</p> <p>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东风大道以西、车城大道以北的土地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共同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p>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p> <p>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p> <p>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p> <p>本报告期内，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为 606.71 万元。其中，公司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置换金额为 351.88 万元，公司 2025 年 7 月至 12 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置换金额为 254.83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p> <p>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p> <p>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p>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0 元。</p>
项目实施出	不适用

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42,822.77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2,822.77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该金额基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扣除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注 2：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以上余额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	已终止	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4,123.96	1,239.77	4,123.9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	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留存于募集户	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13,516.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	已终止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883.67	480.06	883.6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	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留存于募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3,555.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集户								
合计	--	--	--	22,080.28	1,719.83	5,007.6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 改变原因： 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旨在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和提升信息化管理体系，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下游需求情况与制定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时的预期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在现有产研协同和运营管理均能得到合理保障的前提下，公司从保障公司经营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自身现有及预期业务订单、相关研发需求、信息系统的支撑需求等，决定终止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以降低短期内因市场环境波动等因素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p> <p>(2)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是基于公司业务布局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本报告期内终止的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7,072.65 万元，包括“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3,516.86 万元，以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555.79 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待日后有适合公司发展的投资项目时，公司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使用。</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已终止的“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仍存在银行利息收入未结算完、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等情况，结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最终资金转出原有募投账户之日当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终止以上募投项目后，结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原募投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

注 2：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以上余额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1) 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信邦智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审计机构鉴证意见

经鉴证，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5 年度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2024 年 5 月，公司控股股东信邦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560,277 股被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主要系在科创发展回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事宜中，其为科创发展提供担保所致。截至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份尚未解除冻结，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前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相关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4-019）、《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2024-023）。

（二）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业绩预告》（2025-002）。

（三）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及资产核销的公告》（2025-014）。

（四）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及资产核销的公告》（2025-055）。

（五）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AyDecKay LLC、无锡临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英迪芯微 100%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英迪芯微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为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解散控股子公司珠海景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解散景胜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解散控股子公司珠海景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景胜科技清算组在清理景胜科技的资产及债权债务过程中，发现景胜科技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在履行其股东会决议程序后，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2025 年 12 月景胜科技被指定破产管理人，在指定管理人接管后，公司不再拥有景胜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信德、珠海景盛的控制权，前述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法院指定控股子公司珠海景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009,691	67.12%				- 74,009,691	- 74,009,691	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4,009,691	67.12%				- 74,009,691	- 74,009,691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4,009,691	67.12%				- 74,009,691	- 74,009,691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256,909	32.88%				74,009,691	74,009,691	110,266,6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6,256,909	32.88%				74,009,691	74,009,691	110,266,6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110,266,600	100.00%				0	0	110,266,6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74,009,691 股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35,604,430	0	35,604,430	0	首发前限售	2025年6月30日
共青城国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86,449	0	22,786,449	0	首发前限售	2025年6月30日
南昌信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56,256	0	10,656,256	0	首发前限售	2025年6月30日
共青城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2,556	0	4,962,556	0	首发前限售	2025年6月30日
合计	74,009,691	0	74,009,691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9%	35,604,430	0	0	35,604,430	冻结	3,560,277	
共青城国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6%	22,786,449	0	0	22,786,449	不适用	0	
南昌信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6%	10,656,256	0	0	10,656,256	不适用	0	
共青城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4,962,556	0	0	4,962,556	质押	4,96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	其他	1.25%	1,380,700	1055400	0	1,380,700	不适用	0	

夏中证 机器人 交易型 开放式 指数证 券投资 基金								
国泰海 通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一天弘 中证机 器人交 易型开 放式指 数证 券投 资基 金	其他	0.52%	576,338	464850	0	576,338	不适用	0
MORG AN STANL EY & CO. INTER NATIO NAL PLC.	境外法 人	0.49%	539,721	101162	0	539,721	不适用	0
华新	境内自 然人	0.34%	380,000	380000	0	380,000	不适用	0
高盛公 司有限 责任公 司	境外法 人	0.30%	332,051	154887	0	332,051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 人	0.26%	291,795	46523	0	291,795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 法人因配售新股成 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 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国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信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共青城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除以上信息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 受托表决权、放弃 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 回购专户的特别说 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35,604,430	人民币普通股	35,604,430
共青城国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86,449	人民币普通股	22,786,449
南昌信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56,256	人民币普通股	10,656,256
共青城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2,556	人民币普通股	4,962,55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8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70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6,338	人民币普通股	576,338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539,721	人民币普通股	539,721
华新	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332,051	人民币普通股	332,051
UBS AG	291,795	人民币普通股	291,79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国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信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共青城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除以上信息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	------------	------	--------	--------

	人			
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李罡	2003 年 01 月 02 日	9144000074626642XD	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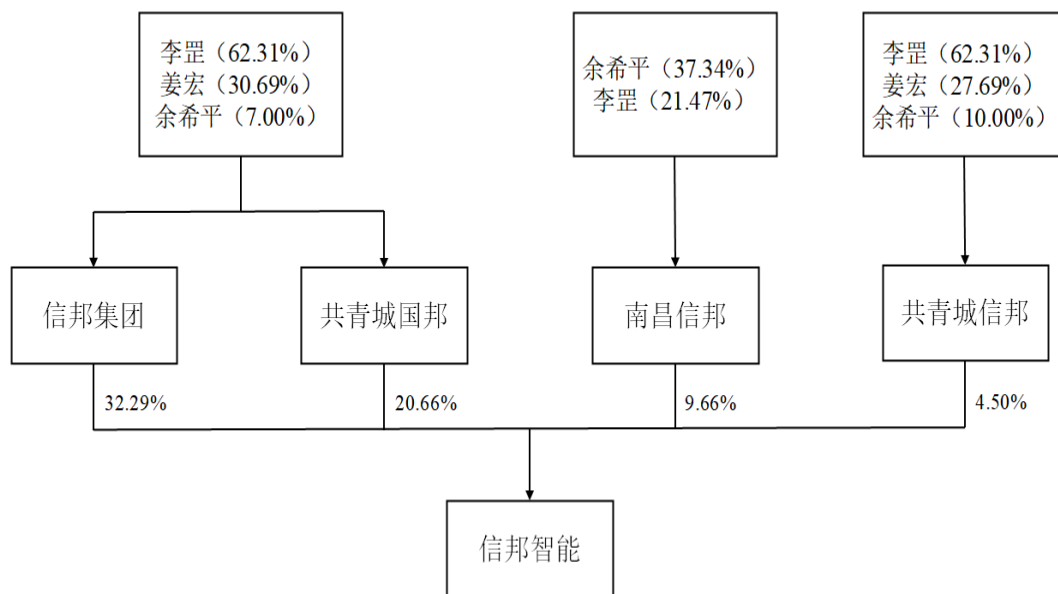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罡	本人	中国	否
姜宏	本人	中国	是
余希平	本人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李罡为公司董事长；姜宏为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余希平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年04月28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20530_G0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莫威威、任家慧

审计报告正文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事项名称：收入确认

事项描述：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01,331,703.29 元，公司财务报表确认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78,178,796.28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对合并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财务报表对营业收入的会计政策及披露载于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1、收入”、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第八节财务报告“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营业收入执行的程序包括：

- 1.了解、评价并测试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营业收入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
- 2.检查主要销售合同或订单、识别合同的关键条款、了解和评价不同类别的营业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 3.执行分析程序，对比本年度与上一年度各类别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 4.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验收单、发票及银行收款水单等，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政策；
-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检查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验收单、发票及银行收款水单等，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6.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对收入相关条款、验收信息及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函证进行替代测试。

四、其他信息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

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莫威威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家慧

2026 年 4 月 28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6,127,830.51	508,904,020.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13,519,456.27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4,787,708.53	1,511,292.93
应收账款	47,637,386.40	111,032,749.86
应收款项融资	7,263,868.55	1,729,409.32
预付款项	3,753,687.28	52,703,908.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635,339.25	1,717,663.98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5,154,749.27	175,486,590.3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903,441.01	8,738,308.45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9,717,034.29	186,748,063.40
流动资产合计	1,063,981,045.09	1,162,091,463.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363,409.69	1,552,328.31
长期股权投资	15,267,358.07	15,889,654.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540,000.00	36,150,895.79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150,843,420.75	178,964,199.50
在建工程	64,283,445.32	23,029,378.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614,605.40	14,457,460.11
无形资产	47,197,952.37	42,290,242.2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0.00	0.0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66,501.22	2,213,55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91,858.69	7,373,579.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71,088.76	8,361,303.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939,640.27	330,282,592.27
资产总计	1,382,920,685.36	1,492,374,055.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500,000.00	6,359,28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2,471,629.30	19,796,017.64
应付账款	60,345,134.84	54,442,492.48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90,244,535.26	82,937,186.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207,188.60	19,418,368.47
应交税费	6,792,532.22	23,494,801.12
其他应付款	35,293,470.80	27,539,820.49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6,178.12	3,046,102.95
其他流动负债	4,832,600.47	8,602,578.02
流动负债合计	240,403,269.61	245,636,647.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0.00	333,333.2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627,502.26	14,601,825.4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624,309.15	4,416,349.0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8,849.00	438,84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8,430.60	3,896,796.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29,091.01	23,687,153.05
负债合计	252,932,360.62	269,323,800.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266,600.00	110,266,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718,312,019.92	718,686,706.80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52,970,025.48	-46,043,564.02
专项储备	5,792,132.96	3,946,735.04
盈余公积	29,410,927.48	29,410,927.48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309,714,999.07	396,179,96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0,526,653.95	1,212,447,371.48
少数股东权益	9,461,670.79	10,602,883.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9,988,324.74	1,223,050,254.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2,920,685.36	1,492,374,055.60

法定代表人：李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剑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中兴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7,424,586.98	346,883,612.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13,519,456.27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32,742,919.75	59,637,715.03
应收款项融资	822,752.55	1,729,409.32
预付款项	1,764,504.54	49,636,186.97
其他应收款	10,479,886.02	3,483,691.39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存货	64,272,156.38	64,630,128.3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803,499.65	5,706,960.25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81,734.00	138,160,477.15
流动资产合计	691,592,039.87	783,387,637.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81,294,481.76	85,662,784.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540,000.00	36,150,895.79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115,754,696.16	122,508,106.37
在建工程	64,150,964.91	23,029,378.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46,428.27	1,892,856.39
无形资产	46,998,621.83	42,038,150.5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0.00	0.0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8,713.40	235,84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81,203.50	4,680,367.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38,925.74	8,051,043.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514,035.57	324,249,431.65
资产总计	1,033,106,075.44	1,107,637,068.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500,00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17,666,017.64
应付账款	22,549,182.31	20,955,536.55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26,193,714.37	29,846,497.43
应付职工薪酬	9,417,770.86	10,515,625.29
应交税费	218,733.23	310,371.57
其他应付款	32,635,164.82	17,036,414.91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9,213.80	946,053.86
其他流动负债	2,859,980.14	3,656,386.25
流动负债合计	118,353,759.53	100,932,903.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979,213.8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438,849.00	438,84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8,849.00	1,418,062.80
负债合计	118,792,608.53	102,350,966.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266,600.00	110,266,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731,368,548.05	731,743,234.93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3,106,680.65	1,641,319.85
盈余公积	29,410,927.48	29,410,927.48
未分配利润	40,160,710.73	132,224,020.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4,313,466.91	1,005,286,10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3,106,075.44	1,107,637,068.9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1,331,703.29	665,554,227.24
其中：营业收入	401,331,703.29	665,554,227.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7,521,912.56	653,593,478.84
其中：营业成本	322,385,571.34	565,348,404.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95,045.31	2,464,919.75
销售费用	20,069,048.53	20,111,576.93
管理费用	53,956,250.85	39,320,827.34
研发费用	19,120,894.38	19,749,989.03
财务费用	-904,897.85	6,597,761.06
其中：利息费用	674,966.07	1,845,667.64
利息收入	2,101,211.98	7,001,926.47
加：其他收益	3,329,180.46	2,190,234.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47,300.93	7,421,822.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77,703.66	4,779,243.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75,070.74	-3,208,863.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22,886.37	45,914.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385,722.07	-10,735,964.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7,219.78	65,266.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320,187.28	7,739,157.56
加：营业外收入	474,026.59	937,482.53
减：营业外支出	778,759.54	1,674,022.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624,920.23	7,002,617.46
减：所得税费用	-5,200,716.60	14,469,805.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424,203.63	-7,467,187.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424,203.63	-7,467,187.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09,085.55	4,950,745.65

2.少数股东损益	-4,315,118.08	-12,417,933.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22,407.04	-11,415,602.1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26,461.46	-10,630,870.1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26,461.46	-10,630,870.1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26,461.46	-10,630,870.14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5,945.58	-784,732.01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646,610.67	-18,882,79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035,547.01	-5,680,124.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11,063.66	-13,202,665.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9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9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剑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中兴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8,178,796.28	197,139,428.14
减：营业成本	133,201,574.00	142,866,556.63
税金及附加	2,010,865.55	1,883,141.13
销售费用	11,470,625.79	11,287,010.96
管理费用	30,463,462.12	20,637,828.27
研发费用	15,475,670.15	15,622,444.78
财务费用	-677,013.32	-39,515.80
其中：利息费用	105,971.75	145,256.79
利息收入	1,253,266.73	5,980,723.90

加：其他收益	2,602,546.02	1,745,705.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10,361.72	7,030,235.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77,703.66	4,779,243.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75,070.74	-3,257,252.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60,442.19	-200,109.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916,156.11	-26,238,518.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605,149.31	-16,037,976.88
加：营业外收入	124,334.84	874,863.56
减：营业外支出	60,998.28	1,083,153.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541,812.75	-16,246,266.71
减：所得税费用	-8,505,163.12	-4,777,152.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036,649.63	-11,469,113.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036,649.63	-11,469,113.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036,649.63	-11,469,113.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2,554,944.79	480,310,652.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7,113.31	2,644,330.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5,454.10	10,699,21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177,512.20	493,654,196.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805,331.85	324,925,851.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655,353.07	112,764,561.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46,825.83	13,936,43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19,943.44	37,131,37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427,454.19	488,758,22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50,058.01	4,895,973.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4,175,219.63	790,723,991.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905,013.59	10,458,800.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711.05	88,809.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8,080,944.27	806,271,602.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180,029.53	21,239,370.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1,239,517.82	979,394,542.0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27,793.73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01,469.71	7,865,286.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3,248,810.79	1,008,499,19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32,133.48	-202,227,597.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459,212.50	68,474,897.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065.68	6,406,738.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45,278.18	74,881,635.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42,990.97	69,393,525.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65,699.39	14,245,852.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0,686.07	8,697,183.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59,376.43	92,336,56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901.75	-17,454,925.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57,010.36	-16,369,455.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211,082.88	-231,156,005.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981,111.39	722,137,116.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192,194.27	490,981,111.3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488,605.10	162,270,179.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2,434.8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6,813.14	7,221,45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977,853.04	169,491,63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667,887.48	139,576,345.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458,156.31	39,772,912.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91,841.02	6,905,301.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94,621.58	17,637,06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112,506.39	203,891,62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65,346.65	-34,399,989.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8,000,000.00	661,059,478.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593,138.54	9,152,121.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643.00	51,4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2,678,781.54	675,263,049.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680,602.97	18,803,343.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5,000,000.00	836,234,9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01,469.71	7,865,286.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7,582,072.68	862,903,61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96,708.86	-187,640,560.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500,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065.68	1,330,213.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86,065.68	1,330,213.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4,64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83,933.63	13,296,513.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6,810.15	2,335,316.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50,743.78	20,279,830.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5,321.90	-18,949,616.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631.13	-5,618,420.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073,746.28	-246,608,586.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886,833.76	584,495,420.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960,580.04	337,886,833.7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266,600.00				718,686,706.80		-46,043,564.02	3,946,735.04	29,410,927.48		396,179,966.18		1,212,447,371.48	10,602,883.42	1,223,050,254.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266,600.00				718,686,706.80		-46,043,564.02	3,946,735.04	29,410,927.48		396,179,966.18		1,212,447,371.48	10,602,883.42	1,223,050,254.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84			-	-	-	-
					374,686.88	6,926,461.46	5,397.92			86,464,967.11	91,920,717.53	1,141,212.63	93,061,930.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26,461.46				76,109,085.55	83,035,547.01	4,611,063.66	87,646,610.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4,519,163.03	4,148,803.1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370,359.93						370,359.93		370,359.93
4. 其他												4,519,163.03	4,519,163.03
（三）利润分配										-	-	-	-
										11,026,660.00	11,026,660.00	1,049,312.00	12,075,972.00
1. 提取盈余													

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516,176.36					2,516,176.36	2,516,176.36	
1. 本期提取								2,704,717.41					2,704,717.41	2,704,717.41	
2. 本期使用								188,541.05					188,541.05	188,541.05	
(六) 其他					-4,326.95			-670,778.44		670,778.44			-4,326.95	-4,326.9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266,600.00				718,312,019.92		-52,970,025.48	5,792,132.96	29,410,927.48		309,714,999.07		1,120,526,653.95	9,461,670.79	1,129,988,324.7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266,600.00				718,700,416.43		-35,412,693.88	1,171,454.60	29,410,927.48		404,461,212.53		1,228,597.16	23,805,549.02	1,252,403,466.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110,266,600.00				718,700,416.43		-35,412,693.88	1,171,454.60	29,410,927.48		404,461,212.53		1,228,597.16	23,805,549.02	1,252,403,466.18

余额	00				43		93.8 8		8		53		7.16	2	6.18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填 列)					- 13,7 09.6 3		- 10,6 30,8 70.1 4	2,77 5,28 0.44			- 8,28 1,24 6.35		- 16,1 50,5 45.6 8	- 13,2 02,6 65.6 0	- 29,3 53,2 11.2 8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 10,6 30,8 70.1 4				4,95 0,74 5.65		- 5,68 0,12 4.49	- 13,2 02,6 65.6 0	- 18,8 82,7 90.0 9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 15,0 05.2 1								- 15,0 05.2 1	- 15,0 05.2 1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 15,0 05.2 1								- 15,0 05.2 1	- 15,0 05.2 1	
4. 其 他															
(三) 利 润 分 配											- 13,2 31,9 92.0 0		- 13,2 31,9 92.0 0	- 13,2 31,9 92.0 0	
1. 提 取															

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3,2 31,9 92.0 0			- 13,2 31,9 92.0 0		- 13,2 31,9 92.0 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0,266,600.00				718,686,706.80		-46,043,564.02	3,946,735.04	29,410,927.48		396,179,966.18		1,212,447,371.48	10,602,883.42	1,223,050,254.9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266,600.00				731,743,234.93			1,641,319.85	29,410,927.48	132,224,020.36		1,005,286,10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	110,266,600.00				731,743,234.93			1,641,319.85	29,410,927.48	132,224,020.36		1,005,286,102.62

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				3,234.93			319.85	,927.48	4,020.36		286,102.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4,686.88			1,465,360.80		-92,063,309.63		-90,972,635.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036,649.63		-81,036,649.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0,359.93							-370,359.9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0,359.93							-370,359.9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026,660.00		-11,026,660.00
1. 提取盈余公												

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1,026,660.00	- 11,026,66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												

他												
(五) 专项储备								1,465,360.80				1,465,360.80
1. 本期提取								1,602,848.52				1,602,848.52
2. 本期使用								137,487.72				137,487.72
(六) 其他					-4,326.95							-4,326.9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266,600.00				731,368,548.05			3,106,680.65	29,410,927.48	40,160,710.73		914,313,466.9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266,600.00				731,756,944.56				29,410,927.48	156,925,126.15		1,028,359,598.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266,600.00				731,756,944.56				29,410,927.48	156,925,126.15		1,028,359,598.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13,709.63			1,641,319.85		-24,701,105.79		-23,073,495.57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1,469 ,113.7 9		- 11,469 ,113.7 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5,005 .2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5,005 .2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13,231 ,992.0 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3,231 ,992.0 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641,319.85					1,641,319.85
1. 本期提取							1,808,599.55					1,808,599.55
2. 本期使用							167,279.70					167,279.70

(六)其他					1,295.58						1,295.5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266,600.00				731,743,234.93		1,641,319.85	29,410,927.48	132,224,020.36		1,005,286,102.62

三、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7月18日成立。本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车城大道北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2号文），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566,650股，本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营业务为以工业机器人、协作机器人及相关智能技术为核心，提供新质生产力的中高端装备设计制造集成。

本集团的母公司和控股股东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信邦集团”）。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7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投资预算金额超过净资产 1%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 亿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合同负债账龄超过 1 年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0%以上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期初合同负债余额的 10%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预付款项账龄超 1 年占科目余额 10%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账龄超过 1 年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以上，且单个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集团净资产的 5%以上
重要的联营企业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净资产 5%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

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交易发生当期加权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2]。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集团根据收入确认的日期确定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商品远期合同和利率互换，分别对汇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应收票据

参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参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参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参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6、合同资产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在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确认为合同资产；后续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转为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7、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长期应收款

1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的固定资产以及本集团于境外购置的土地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年	10%	4.5%-1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10%	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10%	18.00%-1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5%-10%	18.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5%	19.00%-31.67%

本集团所持有之土地位于日本，日本相关法律对土地使用权的时间范围未作限制，即允许永久使用。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类别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通过验收，实际开始使用
夹具	通过验收，达到可使用状态
运输设备	获得车辆行驶证
电子及办公设备	通过验收，达到可使用状态
其他设备	通过验收，达到可使用状态

23、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4、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软件	5 年	软件预计使用年限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

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长期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合同资产、递延所得税及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项目	摊销期
顾问费	3 年
夹具费	2 年
装修费	按合同约定租赁期及预计受益年限孰短
技术服务费	按合同约定受益年限
保险费	按合同约定受益年限

27、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28、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9、预计负债

不适用

30、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确定。

31、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包含转让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或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以最终验收时点确认收入，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以将货物交付至客户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对于一般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贸易业务，本集团考虑了合同的法律形式及相关事实和情况（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的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等）后认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

前能够主导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拥有该商品的控制权，因此是主要责任人，在货物交付给客户完成验收时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对于叉车机器零部件受托加工业务，本集团考虑了合同的法律形式及相关事实和情况（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的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等）后认为，本集团在将该商品转移给客户之前没有获得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实质系代理销售业务（即协助上游供应商寻找下游客户促成交易并收取代理费）；本集团作为代理人，在上下游交易达成、完成代理服务的时点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代理费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2）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提供维修、机加工、部品加工、维护、技术支持、太阳能发电及咨询服务等履约义务。对于维护、技术支持及太阳能发电，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和时间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维修、机加工、部品加工及咨询服务，本集团在服务完成时履行履约义务，本集团以服务完成时点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不适用

3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4、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房屋建筑物的短期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3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2)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1)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由于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因此本集团为本集团的日本子公司将以股利方式分配利润时将产生的应付代扣代缴所得税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确定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2)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无形资产的受益期限以及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受益期限以及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受益期限和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对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摊销和折旧费用。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参见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21“商誉”。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采用最近融资价格法和市场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相关假设、参数、数据来源和计量程序均需要本集团的专业判断，本集团需根据可获得的市场数据和其他信息，选择更为恰当的估值技术，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存货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回收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适用 不适用**(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适用 不适用**37、其他****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10%、6%、5%、3%
消费税	不适用	不适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20%、34.3%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信邦智能	15%
广州富士	15%
上海优斐思	20%
昆山富工	20%
香港恒联	8.25%(应评税利润港币 200 万元以内)、16.5% (应评税利润超过港币 200 万元部分)
日本富士	34.30%

2、税收优惠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25年12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有效期三年），自2025年至2027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富士于2025年12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有效期三年），自2025年至2027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优斐思和昆山富工享受小微企业税收减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司和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富士适用该加计抵减政策。

3、其他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41,324.74	328,473.13
银行存款	777,650,869.53	490,652,638.26
其他货币资金	7,935,636.24	17,922,908.77
合计	786,127,830.51	508,904,020.1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4,473,506.84	139,612,568.76

其他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2024 年 12 月 31 日：5,085,630.0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3,519,456.27
其中：		
银行大额存单		102,384,330.76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10,115,125.51
业绩承诺补偿款		1,020,000.00
其中：		
合计	0.00	113,519,456.2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1,345,200.04	1,511,292.9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442,508.49	
合计	4,787,708.53	1,511,292.9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924,292.08	100.00%	136,583.55	2.77%	4,787,708.53	1,532,392.46	100.00%	21,099.53	1.38%	1,511,292.93
其中：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558,884.00	72.27%	116,375.51	3.27%	3,442,508.49					
商业承兑汇票	1,365,408.08	27.73%	20,208.04	1.48%	1,345,200.04	1,532,392.46	100.00%	21,099.53	1.38%	1,511,292.93
合计	4,924,292.08	100.00%	136,583.55	2.77%	4,787,708.53	1,532,392.46	100.00%	21,099.53	1.38%	1,511,292.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票据性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558,884.00	116,375.51	3.27%
商业承兑汇票	1,365,408.08	20,208.04	1.48%
合计	4,924,292.08	136,583.5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计提	21,099.53	137,891.30	-21,767.21		-640.07	136,583.55
合计	21,099.53	137,891.30	-21,767.21		-640.07	136,583.5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7,138,105.28	106,009,111.70
1 至 2 年	11,572,284.89	5,778,754.45
2 至 3 年	1,796,237.64	3,534,467.37
3 年以上	4,121,705.96	2,125,837.36
3 至 4 年	2,154,015.64	1,729,329.90

4至5年	1,676,182.86	264,007.46
5年以上	291,507.46	132,500.00
合计	54,628,333.77	117,448,170.8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085.88	0.29%	160,085.88	100.00%		182,598.89	0.16%	182,598.89	100.00%	
其中：										
客户 2	160,085.88	0.29%	160,085.88	100.00%		160,085.88	0.14%	160,085.88	100.00%	
客户 3						17,189.01	0.01%	17,189.01	100.00%	
客户 4						5,324.00	0.00%	5,324.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468,247.89	99.71%	6,830,861.49	12.54%	47,637,386.40	117,265,571.99	99.84%	6,232,822.13	5.32%	111,032,749.86
其中：										
账龄组合	54,468,247.89	99.71%	6,830,861.49	12.54%	47,637,386.40	117,265,571.99	99.84%	6,232,822.13	5.32%	111,032,749.86
合计	54,628,333.77	100.00%	6,990,947.37	12.80%	47,637,386.40	117,448,170.88	100.00%	6,415,421.02	5.46%	111,032,749.8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计提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2	160,085.88	160,085.88	160,085.88	160,085.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3	17,189.01	17,189.01				
客户 4	5,324.00	5,324.00				
合计	182,598.89	182,598.89	160,085.88	160,085.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138,105.28	1,139,458.38	3.07%
1年至2年	11,572,284.89	1,827,183.23	15.79%
2年至3年	1,796,237.64	884,482.62	49.24%
3年至4年	2,154,015.64	1,199,775.75	55.70%

4年至5年	1,518,842.88	1,491,199.95	98.18%
5年以上	288,761.56	288,761.56	100.00%
合计	54,468,247.89	6,830,861.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182,598.89	168,461.58			-190,974.59	160,085.88
组合计提	6,232,822.13	3,244,437.87	-2,215,698.47		-430,700.04	6,830,861.49
合计	6,415,421.02	3,412,899.45	-2,215,698.47		-621,674.63	6,990,947.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

				合计数的比例	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140,470.00	1,830,600.00	8,971,070.00	14.77%	472,564.42
第二名	7,965,555.84	563,641.74	8,529,197.58	14.04%	343,383.29
第三名	5,142,085.29		5,142,085.29	8.47%	164,032.52
第四名	4,521,307.01		4,521,307.01	7.45%	65,694.59
第五名	3,496,030.54	413,625.00	3,909,655.54	6.44%	2,152,833.91
合计	28,265,448.68	2,807,866.74	31,073,315.42	51.17%	3,198,508.73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6,100,614.40	197,173.39	5,903,441.01	9,135,232.73	396,924.28	8,738,308.45
合计	6,100,614.40	197,173.39	5,903,441.01	9,135,232.73	396,924.28	8,738,308.4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00,614.40	100.00%	197,173.39	3.23%	5,903,441.01	9,135,232.73	100.00%	396,924.28	4.34%	8,738,308.45
其中：										
账龄组合	6,100,614.40	100.00%	197,173.39	3.23%	5,903,441.01	9,135,232.73	100.00%	396,924.28	4.34%	8,738,308.45
合计	6,100,614.40	100.00%	197,173.39	3.23%	5,903,441.01	9,135,232.73	100.00%	396,924.28	4.34%	8,738,308.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100,614.40	197,173.39	3.23%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合计	6,100,614.40	197,173.39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119,121.91	-318,872.80		
合计	119,121.91	-318,872.8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263,868.55	1,729,409.32
合计	7,263,868.55	1,729,409.3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63,868.55	100.00%		0.00%	7,263,868.55	1,729,409.32	100.00%			1,729,409.3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7,263,868.55	100.00%		0.00%	7,263,868.55	1,729,409.32	100.00%			1,729,409.32
合计	7,263,868.55	100.00%		0.00%	7,263,868.55	1,729,409.32	100.00%			1,729,409.3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559,006.99	
合计	11,559,006.99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3,635,339.25	1,717,663.98
合计	13,635,339.25	1,717,663.9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0,000,000.00	
保证金	2,728,275.20	2,930,133.94
应收退税款	2,678,666.94	
代垫增值税	1,859,696.47	
员工备用金	144,856.50	593,952.38
其他	90,012.78	235,026.62
合计	17,501,507.89	3,759,112.9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366,323.54	1,653,692.00
1 至 2 年	121,152.15	64,160.54
2 至 3 年	3,000.00	30,000.00
3 年以上	2,011,032.20	2,011,260.40
3 至 4 年		2,000.00
4 至 5 年	2,002,000.00	2,000,926.04
5 年以上	9,032.20	8,334.36
合计	17,501,507.89	3,759,112.9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59,696.47	22.05%	3,859,696.47	100.00%		2,000,000.00	53.20%	2,000,000.00	100.00%	
其中：										
往来单位三	1,859,696.47	10.63%	1,859,696.47	100.00%						
往来单位一	1,000,000.00	5.71%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26.60%	1,000,000.00	100.00%	
往来单	1,000,000.00	5.71%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26.60%	1,000,000.00	100.00%	

位二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41,811.42	77.95%	6,472.17	0.05%	13,635,339.25	1,759,112.94	46.80%	41,448.96	2.36%	1,717,663.98
其中：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3,641,811.42	77.95%	6,472.17	0.05%	13,635,339.25	1,759,112.94	46.80%	41,448.96	2.36%	1,717,663.98
合计	17,501,507.89	100.00%	3,866,168.64	22.09%	13,635,339.25	3,759,112.94	100.00%	2,041,448.96	54.31%	1,717,663.9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往来单位三			1,859,696.47	1,859,696.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往来单位一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往来单位二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3,859,696.47	3,859,696.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3,641,811.42	6,472.17	0.05%
合计	13,641,811.42	6,472.1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448.96		2,000,000.00	2,041,448.96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754.62		1,940,470.59	1,945,225.21
本期转回	-35,663.91			-35,663.91
其他变动	-4,067.50		-80,774.12	-84,841.62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472.17		3,859,696.47	3,866,168.6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2,000,000.00	1,940,470.59			-80,774.12	3,859,696.47
组合计提	41,448.96	4,754.62	-35,663.91		-4,067.50	6,472.17
合计	2,041,448.96	1,945,225.21	-35,663.91		-84,841.62	3,866,168.64

1、年初有两名往来单位经营困难，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其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和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预计无法收回，分别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1,000,000.00 元和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中，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分别计提：人民币 700,000.00 元和人民币 700,000.0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分别计提：人民币 300,000.00 元和人民币 300,000.00 元）；

2、本期增加一名往来单位因项目停滞，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其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859,696.47 元的往来款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1,859,696.4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10,000,000.00	1 年以内	57.14%	
第二名	应收退税款	2,636,885.54	1 年以内	15.07%	
第三名	代垫增值税	1,859,696.47	1 年以内	10.63%	1,859,696.47

第四名	保证金	1,000,000.00	3 年以上	5.71%	1,000,000.00
第五名	保证金	1,000,000.00	3 年以上	5.71%	1,000,000.00
合计		16,496,582.01		94.26%	3,859,696.4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不适用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38,298.68	6.33%	52,318,874.02	99.27%
1 至 2 年	47,707,358.15	93.30%	385,034.64	0.73%
2 至 3 年	188,118.84	0.37%		
合计	51,133,775.67		52,703,908.66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往来单位三原拟实施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建设高端生物质蒸汽供热项目（“文登项目”），往来单位三与本公司签订采购协议（“往来单位三协议”），由往来单位三向本公司采购设备。基于上述，本公司与往来单位六签订采购协议（“往来单位六协议”），由公司向往来单位三相应采购设备。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往来单位六设备采购款人民币 4,738 万元。由于文登项目进度停滞，管理层对该预付设备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47,380,088.39	92.66
第二名	749,400.00	1.47
第三名	682,210.94	1.33
第四名	238,165.89	0.47
第五名	232,351.96	0.45
合计	49,282,217.18	96.38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77,745.98	1,378,547.77	899,198.21	4,783,974.34	1,582,494.95	3,201,479.39
在产品	143,114,263.06	9,805,746.96	133,308,516.10	155,461,490.20	2,829,814.29	152,631,675.91
库存商品	23,823,294.30	2,876,259.34	20,947,034.96	22,958,360.65	3,304,925.65	19,653,435.00
合计	169,215,303.34	14,060,554.07	155,154,749.27	183,203,825.19	7,717,234.89	175,486,590.30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 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 资源存货	合计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82,494.95	136,164.99	696.39	340,808.56		1,378,547.77
在产品	2,829,814.29	10,139,337.71		3,163,405.04		9,805,746.96
库存商品	3,304,925.65	2,390,051.09		1,060,421.62	1,758,295.78	2,876,259.34
合计	7,717,234.89	12,665,553.79	696.39	4,564,635.22	1,758,295.78	14,060,554.07

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以估计售价为基础确定可变现净值。原材料以历史损失情况与业务风险为基础，考虑不同类型存货呆滞过时风险及未来市场需求、产品迭代及项目变更风险，结合周转率分别评估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本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为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回升或因库存商品销售相应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	------	----------	------	------	----------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12、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22,426,242.74	
银行定期存款	16,007,191.51	47,478,058.67
预缴税费	869,867.83	600,151.81
增值税留抵税额	313,451.58	2,740,471.61
待认证进项税额	100,280.63	314,929.26
组合存款		135,614,452.05
合计	39,717,034.29	186,748,063.4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363,409.69		1,363,409.69	1,552,328.31		1,552,328.31	
合计	1,363,409.69		1,363,409.69	1,552,328.31		1,552,328.3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	1,363,40	100.00%		0.00%	1,363,40	1,552,32	100.00%			1,552,32

计提坏账准备	9.69				9.69	8.31				8.31
其中：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363,409.69	100.00%		0.00%	1,363,409.69	1,552,328.31	100.00%			1,552,328.31
合计	1,363,409.69	100.00%		0.00%	1,363,409.69	1,552,328.31	100.00%			1,552,328.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363,409.69		
合计	1,363,409.6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艾斯迪克	15,889,654.41				1,877,703.66				-2,500,000.00		15,267,358.07	
小计	15,889,654.41				1,877,703.66				-2,500,000.00		15,267,358.07	
二、联营企业												
邦普云		2,173,684.19								231,963.71		2,405,647.90
小计	0.00	2,173,684.19								231,963.71		2,405,647.90
合计	15,889,654.41	2,173,684.19			1,877,703.66				-2,500,000.00	231,963.71	15,267,358.07	2,405,647.9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信邦普云是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恒联与中国深圳市育宽科技有限公司（“育宽科技”）和深圳中环新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信邦普云已于 2015 年 7 月停止经营，本集团于 2015 年对信邦普云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全额减值准备。

1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540,000.00	36,150,895.79
合计	12,540,000.00	36,150,895.7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6、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	----	------	------	--------	------------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7、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0,843,420.75	178,964,199.50
合计	150,843,420.75	178,964,199.5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017,297.50	140,213,573.97	69,023,452.39	7,721,878.49	11,418,087.37	6,703,380.50	256,097,670.22
2.本期增加金额			949,943.65		2,723,421.38	549,627.30	4,222,992.33
（1）购置			50,104.70		623,699.46	453,848.68	1,127,652.84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转入			765,620.37		50,039.82	95,778.62	911,438.81
（5）内部重分类			134,218.58		2,049,682.10		2,183,900.68
3.本期减少金额	688,423.38	1,057,697.46	19,303,834.13	1,314,505.34	482,863.13	4,741,452.14	27,588,775.58
（1）处置或报废	170,249.92	125,762.90		1,172,866.27	26,232.80	101,800.00	1,596,911.89
（2）处置子公司资产			18,701,833.97	104,332.48	285,434.91	2,743,698.36	21,835,299.72
（3）内部重分类		287,946.90				1,895,953.78	2,183,900.68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18,173.46	643,987.66	602,000.16	37,306.59	171,195.42		1,972,663.29
4.期末余额	20,328,874.12	139,155,876.51	50,669,561.91	6,407,373.15	13,658,645.62	2,511,555.66	232,731,886.9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1,192,306.59	29,203,894.26	5,777,297.63	8,320,984.25	2,638,987.99	77,133,470.72
2.本期增加金额		6,285,530.10	3,806,271.71	436,037.82	2,024,895.30	878,376.03	13,431,110.96
（1）计提		6,285,530.10	3,763,566.76	428,869.96	777,707.81	878,376.03	12,134,050.66
（2）内部重分类			42,704.95	7,167.86	1,247,187.49		1,297,060.30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本期		580,548.82	4,423,151.69	1,094,418.05	324,734.83	2,253,262.07	8,676,115.46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9,872.55		1,055,579.60	23,609.47	96,710.00	1,225,771.62
(2) 处置子公司 转出折旧			3,908,844.38	6,706.98	162,188.80	1,009,293.33	5,087,033.49
(3) 内部重分类		149,801.56				1,147,258.74	1,297,060.30
(4) 外 币报表折算 差额		380,874.71	514,307.31	32,131.47	138,936.56		1,066,250.05
4.期末 余额		36,897,287.87	28,587,014.28	5,118,917.40	10,021,144.72	1,264,101.95	81,888,466.22
三、减值准 备							
1.期初 余额							
2.本期 增加金额			9,119,132.97	7,594.52	63,910.23	1,058,545.72	10,249,183.44
(1) 计提			9,119,132.97	7,594.52	63,910.23	1,058,545.72	10,249,183.44
3.本期 减少金额			9,119,132.97	7,594.52	63,910.23	1,058,545.72	10,249,183.44
(1) 处置或 报废							
(2) 处 置子公司转 出减值			9,119,132.97	7,594.52	63,910.23	1,058,545.72	10,249,183.44
4.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 值							
1.期末 账面价值	20,328,874.12	102,258,588.64	22,082,547.63	1,288,455.75	3,637,500.90	1,247,453.71	150,843,420.75
2.期初 账面价值	21,017,297.50	109,021,267.38	39,819,558.13	1,944,580.86	3,097,103.12	4,064,392.51	178,964,199.5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946,368.74	流程办理中

其他说明：

本集团所持有之土地位于日本，日本相关法律对土地使用权的时间范围未作限制，即允许永久使用。

本集团原子公司珠海景胜科技有限公司（“景胜科技”）及其子公司广州信德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广州信德”）和珠海景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景盛”）因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激烈，经营利润下滑，管理层基于该等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计提。景胜科技及其子公司（“景胜集团”）于 2025 年度 11 月及 12 月相继被破产管理人接管，自接管日起，本公司失去景胜集团的控制权，不再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相关减值准备予以转销。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机器设备	14,880,663.09	5,761,530.12	9,119,132.97	市场实际情况	固定资产净值 61.28%确定减值准备	市场实际情况
运输设备	12,054.08	4,459.56	7,594.52	市场实际情况	固定资产净值 63.00%确定减值准备	市场实际情况
电子及办公设备	96,690.16	32,779.93	63,910.23	市场实际情况	固定资产净值 66.10%确定减值准备	市场实际情况
其他设备	1,677,940.49	619,394.77	1,058,545.72	市场实际情况	固定资产净值 63.00%确定减值准备	市场实际情况
合计	16,667,347.82	6,418,164.38	10,249,183.44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8、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4,283,445.32	23,029,378.06
合计	64,283,445.32	23,029,378.0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州市花都工厂三旧改造建设投入	58,592,290.43		58,592,290.43	14,826,204.69		14,826,204.69
PLM 集成设计软件系统及硬件项目	5,558,674.48		5,558,674.48	6,815,987.03		6,815,987.03
企业管理控制系统项目	0.00			1,387,186.34		1,387,186.34
机器设备	132,480.41		132,480.41			
合计	64,283,445.32	0.00	64,283,445.32	23,029,378.06	0.00	23,029,378.0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广州市花都汽车城工厂三旧	69,724,770.64	14,826,204.69	43,766,085.74	0.00		58,592,290.43	84.03%	84.03%				募集资金

改造建设投入												
PLM 集成设计软件系统及硬件项目	29,471,587.51	6,815,987.03	7,290,381.26	8,547,693.81		5,558,674.48	90.67%	90.67%				募集资金
合计	99,196,358.15	21,642,191.72	51,056,467.00	8,547,693.81	0.00	64,150,964.91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 1、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已完工转入无形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 21,163,759.21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12,616,065.40 元）。
- 2、本集团在在建工程以募股资金建造，无利息资本化。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9、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457,373.56	5,036,160.69	21,493,534.25
2.本期增加金额	147,661.38		147,661.38
(1) 增加	147,661.38		147,661.38
3.本期减少金额	7,637,904.40	156,423.48	7,794,327.88

(1) 处置	152,986.08		152,986.08
(2) 处置子公司资产	7,288,649.13		7,288,649.13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6,269.19	156,423.48	352,692.67
4.期末余额	8,967,130.54	4,879,737.21	13,846,867.7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524,319.48	3,511,754.66	7,036,074.14
2.本期增加金额	1,835,391.55	467,597.28	2,302,988.83
(1) 计提	1,835,391.55	467,597.28	2,302,988.83
3.本期减少金额	1,969,304.36	137,496.26	2,106,800.62
(1) 处置	152,986.08		152,986.08
(2) 处置子公司资产	1,758,481.30		1,758,481.30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7,836.98	137,496.26	195,333.24
4.期末余额	3,390,406.67	3,841,855.68	7,232,262.3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576,723.87	1,037,881.53	6,614,605.40
2.期初账面价值	12,933,054.08	1,524,406.03	14,457,460.1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570,002.40			21,674,928.45	56,244,930.85
2.本期增加金额				10,550,741.38	10,550,741.38
(1) 购				232,030.88	232,030.88

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10,318,710.50	10,318,710.50	
3.本期减少金额			58,288.11	58,288.11	
(1) 处置					
(2) 处置子公司资产			30,000.00	30,000.00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288.11	28,288.11	
4.期末余额	34,570,002.40		32,167,381.72	66,737,384.1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769,314.51		9,185,374.09	13,954,688.60	
2.本期增加金额	1,132,197.86		4,484,298.89	5,616,496.75	
(1) 计提	1,132,197.86		4,484,298.89	5,616,496.75	
3.本期减少金额			31,753.60	31,753.60	
(1) 处置					
(2) 处置子公司摊销转出			7,500.00	7,500.00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253.60	24,253.60	
4.期末余额	5,901,512.37		13,637,919.38	19,539,431.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2,500.00	22,500.00	
(1) 计提			22,500.00	22,5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22,500.00	22,500.00	
(1) 处置					
(2) 转销			22,500.00	22,500.00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668,490.03		18,529,462.34	47,197,952.37	
2.期初账面价值	29,800,687.89		12,489,554.36	42,290,242.2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于2025年12月31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软件	22,500.00		22,500.00	市场实际情况	企业已经进入破产清算，日控表数字化开发已无实际使用价值	市场实际情况
合计	22,500.00		22,500.00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21、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景胜集团	6,247,831.51			6,247,831.51		0.00
合计	6,247,831.51			6,247,831.51		0.00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景胜集团	6,247,831.51			6,247,831.51		0.00
合计	6,247,831.51			6,247,831.51		0.0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商誉所在资产组主要由景胜集团之机加工生产线业务资产组构成的机加工生产线业务资产组组合。于2024年12月31日，基于该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已经全额计提减值人民币6,247,831.51元。景胜集团于2025年度11月及12月相继被破产管理人接管，自接管日起，本公司失去景胜集团的控制权，不再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相关商誉减值准备予以转销。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顾问费	235,849.04		235,849.04		
装修费	894,598.24		894,598.24		
夹具费	975,451.97	369,825.71	1,261,529.12	83,748.56	
保险费	107,651.83		47,189.47	2,674.54	57,787.82
技术服务费		135,964.81	27,251.41		108,713.40
合计	2,213,551.08	505,790.52	2,466,417.28	86,423.10	166,501.2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173,712.07	1,076,056.82	4,835,974.94	729,643.5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43,233.57	276,301.76	580,129.74	31,031.28
可抵扣亏损	16,923,166.44	2,538,474.96	3,478,138.96	521,720.84
中日会计准则转换税会差异	4,266,048.06	1,463,254.49	16,848,377.79	5,778,993.59
租赁负债	8,343,680.38	2,672,894.12	10,132,241.10	3,103,782.05
计提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及其他	5,272,294.84	1,808,397.13	6,181,579.24	2,120,281.68
坏账准备	5,670,668.68	868,222.09	5,483,803.59	934,188.78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636,500.00	4,295,475.00	5,025,604.21	753,840.63
应税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438,849.00	65,827.35	438,849.00	65,827.35
股份激励			399,206.25	59,880.94
固定资产折旧会税差异	1,087,731.02	163,159.65	728,850.08	109,327.51
合计	78,655,884.06	15,228,063.37	54,132,754.90	14,208,518.2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税会差异	14,770,155.12	3,550,055.68	15,906,861.71	3,752,777.11
使用权资产	6,614,605.40	2,086,149.00	8,511,850.18	2,554,243.33
境外子公司可供分派股利代扣缴所得税	4,105,928.51	838,430.60	19,083,233.49	3,896,796.28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3,519,456.27	527,918.44

动				
合计	25,490,689.03	6,474,635.28	47,021,401.65	10,731,735.1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36,204.68	9,591,858.69	6,834,938.88	7,373,579.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36,204.68	838,430.60	6,834,938.88	3,896,796.2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628,767.98	18,476,547.99
可抵扣亏损	25,395,650.04	54,645,722.33
合计	30,024,418.02	73,122,270.3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 年		2,322,723.21	
2028 年		12,066,643.96	
2029 年		22,025,052.34	
2031 年	5,716,523.11	5,716,523.11	
2032 年	3,390,845.65	3,390,845.65	
2033 年	1,389,787.85	1,389,787.85	
2034 年	4,842,027.89	4,842,027.90	
2035 年及以后	10,056,465.54	2,892,118.31	
合计	25,395,650.04	54,645,722.33	

其他说明：

景胜集团被破产管理人接管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相关可弥补亏损予以转销。

管理层不确定产生上述亏损的相关公司将来可以产生足够的税前利润用以抵扣可弥补亏损，因此未针对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6,117,358.07	6,739,654.41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为对境内合营企业上海艾斯迪克的长期股权投资所产生。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将通过未来股权处置而转回并对本集团产生税务影响，鉴于本集团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处置上海艾斯迪克的股权投资，因此未对上述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6,538,925.74		6,538,925.74	8,361,303.42		8,361,303.42
银行理财产品	4,532,163.02		4,532,163.02			
合计	11,071,088.76		11,071,088.76	8,361,303.42		8,361,303.4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935,636.24	7,935,636.24	保证金及专款专用	详见下说明 1	17,922,908.77	17,922,908.77	保证金及专款专用	详见下说明 1
固定资产	19,516,591.40	19,516,591.40	抵押	详见下说明 2	20,561,011.38	20,561,011.38	抵押	详见下说明 2
合计	27,452,227.64	27,452,227.64			38,483,920.15	38,483,920.15		

其他说明：

1、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其他货币资金为期汇宝业务保证金、限制用途的政府补助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其使用用途受到限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在途资金、外汇担保保证金、期汇宝业务保证金、限制用途的政府补助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其使用用途受到限制。

2、于 2025 年，账面价值为 13,846,752.70 元（2024 年：14,290,620.30 元）的土地用于抵押以取得银行信用额度，账面价值为 5,669,838.70 元（2024 年：6,270,391.08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抵押以取得银行信用额度。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3,500,000.00	6,359,280.00

合计	23,500,000.00	6,359,280.00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逾期借款。

27、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8、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71,629.30	19,796,017.64
合计	2,471,629.30	19,796,017.6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不适用。

3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7,010,642.99	50,666,045.69
1 年至 2 年	1,547,401.67	2,608,103.69
2 年至 3 年	623,947.08	734,352.29
3 年以上	1,163,143.10	433,990.81
合计	60,345,134.84	54,442,492.4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3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5,293,470.80	27,539,820.49
合计	35,293,470.80	27,539,820.49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2,920,353.99	1,598,758.57
资产采购款	5,633,222.94	18,421,861.96
专业服务费	5,086,444.52	1,822,715.29
预提费用	464,100.28	4,121,342.57
滞纳金	501,238.08	923,899.79
其他	688,110.99	651,242.31
合计	35,293,470.80	27,539,820.4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往来款主要包括本公司与往来单位七，往来单位三的往来款项，具体如下：

1) 本公司代收代付设备款，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往来单位八的款项人民币 990 万元，其中增值税人民币 113.9 万元已申报缴纳，余额为人民币 876.1 万元；

2) 公司因文登项目自往来单位三收到往来款人民币 1,600 万元，其中增值税人民币 208 万元已申报缴纳，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往来单位三的往来款余额为人民币 1,392 万元。有关文登项目，详见本节 9.预付款项的相关披露。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32、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90,244,535.26	82,937,186.48
合计	90,244,535.26	82,937,186.48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099,991.41	97,312,205.64	101,481,007.12	13,931,189.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18,377.06	6,953,020.04	6,999,198.43	1,272,198.67
三、辞退福利		1,924,547.16	1,920,747.16	3,800.00
合计	19,418,368.47	106,189,772.84	110,400,952.71	15,207,188.6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93,422.81	91,788,194.34	95,936,046.39	12,745,570.76
2、职工福利费		1,002,295.56	1,002,295.56	
3、社会保险费	795,190.65	3,306,119.74	3,327,069.17	774,241.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5,052.86	3,012,239.79	3,033,225.40	774,067.25
工伤保险费	137.79	288,930.93	288,894.75	173.97
生育保险费		4,949.02	4,949.02	
4、住房公积金		1,215,596.00	1,215,596.00	
5、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411,377.95			411,377.95
合计	18,099,991.41	97,312,205.64	101,481,007.12	13,931,189.9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17,946.41	6,589,991.70	6,636,174.33	1,271,763.78
2、失业保险费	430.65	363,028.34	363,024.10	434.89
合计	1,318,377.06	6,953,020.04	6,999,198.43	1,272,198.67

其他说明：

3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7,905.89	8,539,210.24

企业所得税	6,235,620.96	14,429,845.91
个人所得税	265,385.41	269,316.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00.22	3,026.39
关税		3,097.12
其他	165,419.74	250,305.30
合计	6,792,532.22	23,494,801.1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5、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16,178.12	2,546,102.91
合计	1,716,178.12	3,046,102.9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832,600.47	7,962,578.02
其他		640,000.00
合计	4,832,600.47	8,602,578.0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33,333.28
合计	0.00	333,333.2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9、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	----	------	------	----

的金融工具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	----	------	----	------	----	------	----	------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0、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4,333,294.63	11,908,106.36
机器设备租赁	2,294,207.63	2,693,719.10
合计	6,627,502.26	14,601,825.4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1、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2、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离职后福利	4,624,309.15	4,416,349.03

合计	4,624,309.15	4,416,349.03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4,416,349.03	5,096,967.43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228,272.35	390,110.44
1.当期服务成本	1,228,272.35	390,110.44
四、其他变动	-1,020,312.23	-1,070,728.84
2.已支付的福利	-860,805.20	-673,057.80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9,507.03	-397,671.04
五、期末余额	4,624,309.15	4,416,349.03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之日本子公司富士装配系统株式会社（“日本富士”）执行在员工离职或退休后一次性发放离职补贴或退休福利金的制度，并根据中小企业退职共济制度，与中小企业退职金共济事业部签订协议，根据员工的工作年限每月向该事业部交付退职金，日后员工离职或退休时部分退职金由该事业部直接向员工支付。日本富士以员工的基本工资的65%作为基数，乘以根据员工的工作年限确定的支付率和抵减比率计算得出退职金金额，并扣除已交付至中小企业退职金共济事业本部的金额后的净额作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3、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不适用

4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38,849.00			438,849.00	
合计	438,849.00			438,849.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5、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4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0,266,600.00						110,266,600.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15,228,518.10			715,228,518.10
其他资本公积	3,458,188.70		374,686.88	3,083,501.82
合计	718,686,706.80		374,686.88	718,312,019.9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度作废 2024 年授予的第二批股权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减少资本公积 370,359.93 元，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十五、股份支付”，冲减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而计入资本公积的 4,326.95 元。

48、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49、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46,043,564. 02	- 7,222,407.0 4				- 6,926,461.4 6	- 295,945.58	- 52,970,025. 48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 46,043,564. 02	- 7,222,407.0 4				- 6,926,461.4 6	- 295,945.58	- 52,970,025. 48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 46,043,564. 02	- 7,222,407.0 4				- 6,926,461.4 6	- 295,945.58	- 52,970,025. 4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不适用

50、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946,735.04	2,704,717.41	859,319.49	5,792,132.96
合计	3,946,735.04	2,704,717.41	859,319.49	5,792,132.9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5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410,927.48			29,410,927.48
合计	29,410,927.48			29,410,927.4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5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96,179,966.18	404,461,212.5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96,179,966.18	404,461,212.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109,085.55	4,950,745.6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026,660.00	13,231,992.00
加：处置子公司专项储备结转影响	670,778.44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9,714,999.07	396,179,966.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不适用

5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8,486,079.03	322,383,606.79	659,249,129.58	565,287,256.91
其他业务	2,845,624.26	1,964.55	6,305,097.66	61,147.82
合计	401,331,703.29	322,385,571.34	665,554,227.24	565,348,404.73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01,331,703.29	如下	665,554,227.24	如下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845,624.26	主要系废料收入	6,305,097.66	主要系废料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9.29%		99.05%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	2,845,624.26	主要是废料收入	6,305,097.66	主要是废料收入

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845,624.26	主要系废料收入	6,305,097.66	主要系废料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98,486,079.03	同上	659,249,129.58	同上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401,305,19 8.24	322,385,57 1.34
其中：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							256,503,27 0.74	211,673,34 4.99
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							128,319,18 1.72	86,546,843. 51
技术服务及其他							16,482,745. 78	24,165,382. 84
按经营地区分类							401,305,19 8.24	322,385,57 1.34
其中：								
中国大陆							228,957,76 1.20	192,129,41 9.81
日本							148,019,34 3.19	111,156,91 9.64
泰国							20,052,610. 83	16,129,350. 87
南非							630,779.60	477,284.65
其他国家或地区							3,644,703.4 2	2,492,596.3 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401,305,19 8.24	322,385,57 1.34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00,689,883.21	322,381,579.1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615,315.03	3,992.16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401,305,198.24	322,385,571.3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本集团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最终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客户通常需要预付，并在商品最终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客户保留一定比例的质保金，质保金通常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将货物交付至客户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客户通常在收到商品后支付合同价款。

技术服务及其他

对于维护、技术支持、太阳能发电及咨询服务，本集团在提供服务的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和时间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机加工、维修、部品加工及咨询服务，本集团在服务完成时履行履约义务，本集团以服务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合同价款通常在服务完成后支付。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44,269,788.53 元，其中，295,457,788.53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48,812,000.00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8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2,676.77	184,560.63
教育费附加	224,425.09	79,927.46
房产税	1,673,158.11	1,779,554.21
土地使用税	120,291.38	
车船使用税	14,288.08	
印花税	153,223.87	174,143.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9,616.71	53,284.92
其他	37,365.30	193,449.10
合计	2,895,045.31	2,464,919.75

其他说明：

5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福利	26,853,413.64	22,381,707.19
专业服务费	14,269,721.75	5,912,926.80
办公及物业费	1,612,153.67	1,526,425.21
折旧与摊销	7,875,535.97	5,869,429.37
业务招待费	850,148.27	835,771.98
股权激励	-153,659.94	-105,989.60
其他	2,648,937.49	2,900,556.39
合计	53,956,250.85	39,320,827.3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福利	14,948,147.91	14,204,753.78
折旧与摊销	1,044,426.89	1,184,986.38
差旅费	782,024.50	1,093,160.02

业务开拓费	1,446,650.27	1,425,111.99
业务招待费	652,571.25	1,117,140.07
租赁及物业费	662,073.71	268,625.45
股权激励	-110,319.99	36,129.50
其他	643,473.99	781,669.74
合计	20,069,048.53	20,111,576.9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7、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消耗	8,848,906.10	9,132,975.17
职工薪酬及福利	7,728,955.82	8,928,171.56
折旧与摊销	1,383,623.66	943,052.90
股权激励	-35,460.00	18,971.40
其他	1,194,868.80	726,818.00
合计	19,120,894.38	19,749,989.0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74,966.07	1,845,667.64
减：利息收入	2,101,211.98	7,001,926.47
汇兑损益	381,556.40	11,600,625.39
其他	139,791.66	153,394.50
合计	-904,897.85	6,597,761.0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加计抵减	1,202,509.79	1,465,679.03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126,537.22	724,555.76
其他	133.45	

6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35,825.05	1,816,740.4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2,258.28	-3,507,679.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610,895.79	-5,025,604.21
合计	-18,975,070.74	-3,208,863.7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77,703.66	4,779,243.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885,882.09	322,058.1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83,715.18	1,555,193.95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87,056.59
其他		-21,730.63
合计	17,747,300.93	7,421,822.0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6,124.09	50,883.8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97,200.98	13,103.4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09,561.30	-18,073.23
合计	-3,222,886.37	45,914.0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933,701.13	-4,629,296.60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249,183.44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2,500.00	
十、商誉减值损失		-6,247,831.51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9,750.89	141,163.95

十二、其他	-47,380,088.39	
合计	-69,385,722.07	-10,735,964.16

其他说明：

【十二、其他】为预付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6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24,008.50	-3,131.98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1,253,211.28	68,398.20

6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应付账款核销利得		283,719.29	
废料销售收入	167,710.10	188,247.78	167,710.10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59,731.59	
其他	306,316.49	405,783.87	306,316.49
合计	474,026.59	937,482.53	474,026.5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68,343.56	1,053,618.13	368,343.56
违约金、罚款及滞纳金	409,950.85	619,074.21	409,950.85
其他	465.13	1,330.29	465.13
合计	778,759.54	1,674,022.63	778,759.5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682.03	6,239,197.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82,034.57	8,230,608.37

合计	-5,200,716.60	14,469,805.40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5,624,920.2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843,738.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45,247.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141,356.8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979,814.4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079,667.92
归属于合营企业的收益	-281,655.55
研发费加计扣除	-2,464,587.25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16,794.84
本集团境外子公司可供分派股利代扣缴所得税	-2,105,544.60
因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形成的影响额	-31,288.58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影响	-2,647,064.63
其他	-73,416.00
所得税费用	-5,200,716.60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5 年至 2027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中国大陆所得税费用根据在中国大陆利润及税率 15% 计算。其他地区所得税根据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利润及税率计算。

68、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9。

6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保证金押金	4,105,199.47	6,612,307.59
政府补助	2,126,537.22	540,948.77
利息收入	2,098,357.47	2,952,830.00
其他	9,475,359.94	593,127.12
合计	17,805,454.10	10,699,213.4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期间费用	24,591,520.97	26,740,257.12
支付保证金押金	17,705,717.63	6,764,591.50
集团内划款在途资金		3,414,500.00
其他	822,704.84	212,023.49
合计	43,119,943.44	37,131,372.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衍生金融商品保证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0,000,000.00	614,375,012.90
收回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	334,175,219.63	174,870,737.80
合计	2,364,175,219.63	789,245,750.7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衍生金融商品保证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支付与并购项目有关的现金	6,901,469.71	
支付衍生金融商品投资损失		2,597,411.99
处置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267,875.00
合计	16,901,469.71	7,865,286.99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	1,920,000,000.00	684,134,990.04
购买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	191,239,517.82	284,083,051.97
合计	2,111,239,517.82	968,218,042.0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自派股息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质押的银行定期存单解押		5,076,524.28
其他	386,065.68	330,213.74
合计	1,386,065.68	6,406,738.0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3,078,627.92	2,471,533.09
支付的自派股息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质押的银行定期存单		4,895,436.46
其他	472,058.15	330,213.74
合计	4,550,686.07	8,697,183.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6,359,280.00	33,459,212.50		-15,209,657.65	-1,108,834.85	23,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991,970.01				-2,991,970.01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3,333.32			-833,333.32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47,928.37		1,070,791.24	-3,026,857.89	-6,848,181.34	8,343,680.38
合计	27,332,511.70	33,459,212.50	1,070,791.24	-19,069,848.86	-10,948,986.20	31,843,680.38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62,379,840.72	59,172,147.63
合计	62,379,840.72	59,172,147.63

7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424,203.63	-7,467,187.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385,722.07	10,735,964.16
信用减值损失	3,222,886.37	-45,914.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134,050.66	12,821,519.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02,988.83	3,635,521.78
无形资产摊销	5,616,496.75	4,372,585.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66,417.28	2,139,245.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7,219.78	-65,266.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8,343.56	993,886.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975,070.74	3,208,863.7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534.39	7,974,972.56
股份支付	-370,359.93	-15,005.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47,300.93	-7,421,822.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9,341.94	7,284,288.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58,365.68	945,023.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41,534.97	182,477,810.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028,438.27	-88,984,285.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77,363.82	-130,470,805.12
其他	1,841,070.97	2,776,57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50,058.01	4,895,973.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8,192,194.27	490,981,111.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0,981,111.39	722,137,116.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211,082.88	-231,156,005.1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00
其中：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27,793.73
其中：	
处置景胜科技	927,793.73
其中：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927,793.7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78,192,194.27	490,981,111.39

其中：库存现金	541,324.74	328,473.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77,650,869.53	490,652,638.2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192,194.27	490,981,111.39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保证金及专款专用	7,935,636.24	17,922,908.77	使用受限
合计	7,935,636.24	17,922,908.77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不适用

7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7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8,711.07	7.03	342,380.37
欧元	487,608.42	8.24	4,015,699.14
港币			
日元	1,997,957,044.00	0.04	89,502,481.7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日元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流动资产			
其中：美元	2,277,353.08	7.03	16,007,191.51
长期应收款			
其中：日元	20,000,000.00	0.04	895,940.00
应付账款			
其中：日元	54,670,600.00	0.04	2,449,078.87
泰铢	2,328,748.00	0.22	518,190.48
其他应付款			
其中：日元	11,156,370.00	0.04	499,771.91
应交税费			
其中：日元	111,563,700.00	0.04	4,997,719.0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子公司名称	注册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采用记账本位币的依据
香港恒联	中国香港	港币	销售、采购、融资及其他经营活动主要采用港币计价
日本富士	日本	日元	销售、采购、融资及其他经营活动主要采用日元计价

73、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主要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为 1-20 年，机器设备的租赁期为 10 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59,480.04	716,735.79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161,263.73	560,168.1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110,134.27	3,063,935.49
-------------	--------------	--------------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9、使用权资产”；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4、租赁”；租赁负债，参见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40、租赁负债”。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不适用

（2）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不适用

（3）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74、数据资源

不适用

75、其他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消耗	8,848,906.10	9,132,975.17
职工薪酬及福利	7,728,955.82	8,928,171.56
折旧与摊销	1,383,623.66	943,052.90
股权激励	-35,460.00	18,971.40
其他	1,194,868.80	726,818.00
合计	19,120,894.38	19,749,989.0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9,120,894.38	19,749,989.03

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0.00
---------	------	------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	--------	--------	--------	--------	-----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不适用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不适用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景胜集团	0.00	51.00 %	破产清算	2025年12月15日	破产管理人接收	13,885,882.09	0.00%	0.00	0.00		不适用	0.00

其他说明：

本集团于2025年5月29日公告解散景胜集团，包括控股子公司景胜科技及景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珠海景盛及广州信德。景胜集团于2025年9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于2025年11月24日，广州信德被破产管理人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接管。于2025年12月15日，景胜科技和珠海景盛被破产管理人广东朗乾律师事务所接管。随着破产管理人相继接管广州信德、景胜科技和珠海景胜，本集团自2025年12月起失去景胜科技、广州信德和珠海景盛的控制权，不再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不适用

6、其他

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间接	
广州富士	27,5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焊装生产线业务，提供汽车焊装生产线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51.22%	46.24%	设立
昆山富工	2,000,000.00	昆山市	昆山市	工业自动化设计服务	0.00%	81.87%	设立
香港恒联	10,000.00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公司以及设备及工具的贸易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优斐思	2,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其零配件的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日本富士	60,000,000.00	日本	日本	焊装生产线业务，提供汽车焊装生产线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0.00%	83.3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日本富士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说明如下：

香港恒联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日本富士是香港恒联的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1	香港恒联	100,000	83.33%	94.79%
2	渡边博人	5,000	4.17%	4.74%
3	徐芳萍	500	0.42%	0.47%
4	日本富士	14,500	12.08%	-
合计		120,000	100.00%	100.00%

根据日本公司法，日本富士自持股无表决权，故香港恒联的表决权比例=香港恒联持有的股份/（日本富士发行股份-日本富士自持股）=100,000/（120,000-14,500）*100%=94.79%。

故公司间接持有日本富士股份比例为 83.33%，间接持有日本富士表决权比例为 94.79%。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1、2015 年 11 月，本公司以 7,800,000.00 美元的对价向本公司之母公司信邦集团收购其持有的香港恒联 100%股权，香港恒联持有日本富士 83.33%的股权，合计 94.79%的表决权。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信邦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 2015 年 11 月 3 日。

2、2015年5月8日，本公司分别与信邦集团和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之一的姜宏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分别出资 5,809,893.00 元和 645,544.00 元收购信邦集团和姜宏分别持有的上海优斐思 90%和 10%的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信邦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 2015 年 6 月 5 日。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香港恒联注册资本 10,000 元为港币金额，日本富士注册资本 60,000,000.00 元为日元金额。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267,358.07	15,889,654.4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721,423.25	4,715,416.87
--综合收益总额	1,721,423.25	4,715,416.87

其他说明：

本集团联营企业自 2015 年 7 月停止经营。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其他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38,849.00					438,849.00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148,506.9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2,126,537.22	576,048.77

其他说明

递延收益项目为：2013年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工程专项资金。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和财务公司，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以及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面临的信用风险敞口为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 14.77%（2024 年 12 月 31 日：20.98%）和 51.17%（2024 年 12 月 31 日：54.26%）分别源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最大及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信用风险敞口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简化计量方法	
货币资金	786,127,830.51				786,127,830.51
应收票据				4,787,708.53	4,787,708.53
应收账款				47,637,386.40	47,637,386.40
应收款项融资	7,263,868.55				7,263,868.55
其他应收款	13,635,339.25				13,635,339.25
合同资产				5,903,441.01	5,903,441.01
其他流动资产	38,433,434.25				38,433,434.25
长期应收款	1,363,409.69				1,363,409.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540,000.00				12,54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32,163.02				4,532,163.02
合计	863,896,045.27			58,328,535.94	922,224,581.2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简化计量方法	
货币资金	508,904,020.16				508,904,020.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519,456.27				113,519,456.27
应收票据				1,511,292.93	1,511,292.93
应收账款				111,032,749.86	111,032,749.86
应收款项融资	1,729,409.32				1,729,409.32
其他应收款	1,717,663.98				1,717,663.98
合同资产				8,738,308.45	8,738,308.45
其他流动资产	183,092,510.72				183,092,510.72
长期应收款	1,552,328.31				1,552,328.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150,895.79				36,150,895.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61,303.42				8,361,303.42
合计	855,027,587.97			121,282,351.24	976,309,939.21

2)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租赁负债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60,763.89	23,912,277.08			24,073,040.97
应付票据	1,392,429.30	1,079,200.00			2,471,629.30
应付账款	60,345,134.84				60,345,134.84
其他应付款	34,792,232.72				34,792,232.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5,091.85	1,335,275.54			1,780,367.39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4,092,337.12	2,835,616.05	6,927,953.17
合计	97,135,652.60	26,326,752.62	4,092,337.12	2,835,616.05	130,390,358.3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9,666.67	6,486,592.22			6,536,258.89
应付票据		19,796,017.64			19,796,017.64
应付账款	54,442,492.48				54,442,492.48
其他应付款	26,615,920.70				26,615,92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9,204.03	2,751,251.33			3,680,455.36
长期借款			350,456.04		350,456.04
租赁负债			10,007,949.14	6,930,035.63	16,937,984.77
合计	82,037,283.88	29,033,861.19	10,358,405.18	6,930,035.63	128,359,585.88

3) 市场风险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日元贬值	10.00%	6,183,888.89		6,183,888.89
人民币对日元升值	-10.00%	-6,183,888.89		-6,183,888.89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00%	1,226,207.98		1,226,207.98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00%	-1,226,207.98		-1,226,207.98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10.00%	301,177.44		301,177.44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10.00%	-301,177.44		-301,177.44
人民币对泰铢贬值	10.00%	-38,864.29		-38,864.29
人民币对泰铢升值	-10.00%	38,864.29		38,864.2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日元贬值	10.00%	7,629,472.32		7,629,472.32

人民币对日元升值	-10.00%	-7,629,472.32		-7,629,472.32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00%	1,096,681.39		1,096,681.39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00%	-1,096,681.39		-1,096,681.39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10.00%	257,062.86		257,062.86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10.00%	-257,062.86		-257,062.86
人民币对泰铢贬值	10.00%	-34,389.35		-34,389.35
人民币对泰铢升值	-10.00%	34,389.35		34,389.35

(2)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总负债	252,932,360.62	269,323,800.70
总资产	1,382,920,685.36	1,492,374,055.60
资产负债率	18.29%	18.05%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二）应收款项融资		7,263,868.55		7,263,868.55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540,000.00	12,54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7,263,868.55	12,540,000.00	19,803,868.55

的资产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0.00	0.00	0.00	0.0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与银行订立了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远期合同，采用类似于远期定价的估值技术进行计量。模型涵盖了多个市场可观察到的输入值，包括交易对手的信用质量、即期和远期汇率和利率曲线。外汇远期合同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同。衍生金融资产的盯市价值，是抵销了归属于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的信用估值调整之后的净值。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变化，对于套期关系中指定衍生工具的套期有效性的评价和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均无重大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理财产品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会利用条款及风险相类似的工具之市场利率按照贴现现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公允价值。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最近融资价格的方法，参考相同股权最近交易价格作为判断其公允价值的依据。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并直接向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审核批准。

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根据不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或利率假设，采用折现估值模型估计公允价值。本集团需要就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包括预计未来股利和处置收入）作出估计。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本集团估计了采用其他合理、可能的假设作为估值模型输入值的潜在影响。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540,000.00	可比公司市场法	缺乏流动性折扣	20.48%， 22.07%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年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计入损益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974,395.79	11,176,500.00	-23,610,895.79		12,540,000.00	-23,610,895.79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集团部分金融工具因无法获取可观察输入值而采用第三层次估值技术予以估值，并将其公允价值从第二层次转移到第三层次，转移金额为人民币11,176,500.00元。除此之外，2025年度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层次之间无其他重大转移。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9、其他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配件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贸易、投资与咨询	5,000.00 万元	32.29%	32.2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罡先生、姜宏先生及余希平女士。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艾斯迪克	合营企业
深圳普云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本集团联营企业自 2015 年 7 月停止经营。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共青城国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国邦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珠海横琴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共青城信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李昱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信邦远东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信邦（珠海）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深圳尼普敦机器人有限公司	实控人之密切人员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上海艾斯迪克	购买原材料及库存商品	23,288,230.80	55,000,000.00	否	29,444,819.21
尼普敦	购买原材料及库存商品	403,533.3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尼普敦	受托加工服务	1,375,453.03	
上海艾斯迪克	销售机械配件	110,596.46	97,810.6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余希平	房屋	40,584.00	28,800.00			40,584.00	28,800.00				
信邦集团	房屋	401,310.60	54,410.48			430,320.00	58,320.00				
李昱	房屋	169,944.00	48,000.00			169,944.00	48,000.00				
李罡	房屋					994,752.00	994,752.00	48,698.14	80,735.15		2,839,284.5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229,630.05	6,945,421.11

(8)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与尼普敦的交易以净额法确认收入，部分交易收支金额按照采购垫付资金披露。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尼普敦	采购垫付款	1,700,957.1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尼普敦	588,077.00	18,759.66		
预付款项	尼普敦	32,2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艾斯迪克	5,524,764.33	3,323,179.70
租赁负债	李罡		979,213.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李罡	979,213.80	946,053.86

7、关联方承诺

不适用

8、其他

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

原控股子公司景胜科技及景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珠海景盛及广州信德因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并由破产管理人接管，本集团自 2025 年 12 月起失去景胜科技、广州信德和珠海景盛的控制权，不再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详见本节“九、合并范围变更”之“4、处置子公司”的相关披露。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70,000	882,559.82
管理人员							97,500	1,229,279.74
技术人员							45,000	567,359.89
研发人员							22,500	283,679.94
合计							235,000.00	2,962,879.39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度激励计划”），本公司向 38 名符合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7 万股，授予价格为 9.78 元/股。本公司及激励对象达到预定业绩条件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具体安排如下：

归属期	起始日期	计算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集团 2024 年的业绩未达到 2024 年度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归属条件未成就，2024 年度激励计划已授予但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3.5000 万股于 2024 年作废。

本集团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考核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于剩余 23.5000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确定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预计波动率、无风险利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管理层最佳估计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70,359.9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110,319.99	

管理人员	-153,659.94	
技术人员	-70,920.00	
研发人员	-35,460.00	
合计	-370,359.9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本集团 2024 年的业绩未达到 2024 年度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归属条件未成就，2024 年度激励计划已授予但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3.5000 万股于 2024 年作废。

本集团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考核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于剩余 23.5000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6、其他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承诺	18,743,993.99	70,230,385.99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并无须作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00
-----------------	------

3、销售退回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转让文登项目合同权利情况

鉴于文登项目进展缓慢，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回笼，优化本公司财务结构，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将与往来单位三和往来单位六的原合作协议（“原协议”）下享有的所有合同权利（“目标权利”），包括对往来单位三、往来单位六享有的主权利及全部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合同相对方支付货款、利息、违约金、补偿款等权利及追索权）转让予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信邦集团”）。

截至上述交易日前，本公司累计向往来单位六预付款人民币 5,318 万元（其中包括预付账款余额人民币 4,738 万元，以及进项税款人民币 580 万元），往来单位三亦已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 1,700 万元。公司已向往来单位六支付的采购款与公司已收取往来单位三的采购款差额为人民币 3,618 万元，该等差额为本公司与信邦集团的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金额。

据《合同权利转让协议》，自转让价款支付完成之日起，目标权利的转让即生效，受让方取得目标权利。受让方信邦集团确认：其明知原协议项下本公司享有的债权存在无法获得偿还的风险，目标权利转让生效后，信邦集团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撤销、解除、终止转让上述协议项下的权利转让。合同权利转让完成后，在原协议项下本公司的任何义务、责任均由信邦集团实际履行及承担。如由本公司先行履行或承担了前述义务、责任，则信邦集团应当足额补偿本公司由此产生的支出或金钱损失，以确保本公司不再因原协议而实际产生支出或金钱损失。

上述关联方交易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完成，本公司自信邦集团足额收到人民币 3,618 万元。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不适用

2、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集团目前主要经营利润来自本公司和日本子公司，本集团业务和产品不存在跨行业情况，存在一定同质性，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根据本集团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目前未划分业务分部，也未按照经营分部模式进行管理和考核。因此，本集团无需另行披露报告分部信息。

(4) 其他说明**1) 产品和劳务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单位：元

产品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	256,503,270.74	506,334,079.54
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	128,319,181.72	121,428,736.90
技术服务及其他	16,509,250.83	37,791,410.80
合计	401,331,703.29	665,554,227.24

2)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单位：元

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大陆	228,957,761.20	272,476,296.37
墨西哥		252,539,118.75
日本	148,045,848.24	130,907,740.90
泰国	20,052,610.83	1,922,220.76
南非	630,779.60	2,318,647.56
美国		3,002,940.51
其他国家或地区	3,644,703.42	2,387,262.39
合计	401,331,703.29	665,554,227.24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	255,065,345.07	240,636,547.12
日本	40,379,026.82	44,569,241.71
合计	295,444,371.89	285,205,788.83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3) 主要客户信息

2025 年单一客户（包括已知受该客户控制下的所有主体）产生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集团营业收入 10% 的有一家，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57,677,690.50 元。2024 年单一客户（包括已知受该客户控制下的所有主体）产生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集团营业收入 10% 的有一家，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52,539,118.75 元。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不适用

4、其他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013,713.88	54,770,606.13
1 至 2 年	13,489,945.88	4,241,947.06
2 至 3 年	615,031.64	3,445,467.37
3 年以上	4,032,705.96	2,073,855.06
3 至 4 年	2,065,015.64	1,677,347.60
4 至 5 年	1,676,182.86	264,007.46
5 年以上	291,507.46	132,500.00
合计	44,151,397.36	64,531,875.6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87,351.09	13.79%	6,087,351.09	100.00%		160,085.88	0.25%	160,085.88	100.00%	
其										

中：										
客户 1	5,927,265.21	13.42%	5,927,265.21	100.00%						
客户 2	160,085.88	0.36%	160,085.88	100.00%		160,085.88	0.25%	160,085.8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064,046.27	86.21%	5,321,126.52	13.98%	32,742,919.75	64,371,789.74	99.75%	4,734,074.71	7.35%	59,637,715.03
其中：										
账龄组合	37,687,301.42	85.36%	5,321,126.52	14.12%	32,366,174.90	59,594,036.38	92.35%	4,734,074.71	7.94%	54,859,961.67
并表关联方组合	376,744.85	0.85%		0.00%	376,744.85	4,777,753.36	7.40%			4,777,753.36
合计	44,151,397.36	100.00%	11,408,477.61	25.84%	32,742,919.75	64,531,875.62	100.00%	4,894,160.59	7.58%	59,637,715.0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计提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5,927,265.21	5,927,265.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160,085.88	160,085.88	160,085.88	160,085.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0,085.88	160,085.88	6,087,351.09	6,087,351.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078,285.18	799,427.09	3.32%
1 年至 2 年	9,523,708.52	1,537,126.56	16.14%
2 年至 3 年	212,687.64	74,015.31	34.80%
3 年至 4 年	2,065,015.64	1,130,596.05	54.75%
4 年至 5 年	1,518,842.88	1,491,199.95	98.18%
5 年以上	288,761.56	288,761.56	100.00%
合计	37,687,301.42	5,321,126.5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160,085.88	5,927,265.21				6,087,351.09
组合计提	4,734,074.71	2,093,056.31	-1,506,004.50			5,321,126.52
合计	4,894,160.59	8,020,321.52	-1,506,004.50			11,408,477.6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899,429.85	389,680.50	6,289,110.35	13.37%	234,865.02
第二名	5,927,265.21		5,927,265.21	12.60%	5,927,265.21
第三名	5,142,085.29		5,142,085.29	10.93%	164,032.52
第四名	3,299,603.99	81,000.00	3,380,603.99	7.19%	2,135,533.92
第五名	3,309,500.01		3,309,500.01	7.03%	407,955.55
合计	23,577,884.35	470,680.50	24,048,564.85	51.12%	8,869,652.22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0,479,886.02	3,483,691.39
合计	10,479,886.02	3,483,691.39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848.20	100.00%	55,848.20	100.00%						
其中：										
往来单位四	55,848.20	100.00%	55,848.20	100.00%						
其中：										
合计	55,848.20	100.00%	55,848.20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往来单位四			55,848.20	55,848.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5,848.20	55,848.2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55,848.20	55,848.20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5,848.20	55,848.2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55,848.20				55,848.20
合计		55,848.20				55,848.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0,000,000.00	
代垫增值税	1,859,696.47	
借款本金	1,632,000.00	
代垫费用	1,004,117.69	
保证金	370,200.00	531,670.00
员工备用金	61,497.44	12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2,737,128.78
其他	53,961.53	106,202.75
合计	14,981,473.13	3,495,001.5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546,205.49	3,231,755.53
1至2年	2,435,267.64	263,246.00
合计	14,981,473.13	3,495,001.5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95,814.16	30.01%	4,495,814.16	100.00%						
其中：										
往来单位三	1,859,696.47	12.41%	1,859,696.47	100.00%						
往来单位四	1,632,000.00	10.89%	1,632,000.00	100.00%						
往来单位五	1,004,117.69	6.70%	1,004,117.6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85,658.97	69.99%	5,772.95	0.06%	10,479,886.02	3,495,001.53	100.00%	11,310.14	0.32%	3,483,691.39
其中：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0,485,658.97	69.99%	5,772.95	0.06%	10,479,886.02	3,495,001.53	100.00%	11,310.14	0.32%	3,483,691.39
合计	14,981,473.13	100.00%	4,501,587.11	30.05%	10,479,886.02	3,495,001.53	100.00%	11,310.14	0.32%	3,483,691.39

	73.13		7.11		86.02	1.53		4		1.39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往来单位三			1,859,696.47	1,859,696.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往来单位四			1,632,000.00	1,63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往来单位五			1,004,117.69	1,004,117.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495,814.16	4,495,814.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0,485,658.97	5,772.95	0.06%
合计	10,485,658.97	5,772.9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310.14			11,310.14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246.31		4,495,814.16	4,498,060.47
本期转回	-7,783.50			-7,783.5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72.95		4,495,814.16	4,501,587.1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4,495,814.16				4,495,814.16

组合计提	11,310.14	2,246.31	-7,783.50			5,772.95
合计	11,310.14	4,498,060.47	-7,783.50			4,501,587.11

本期增加一名往来单位因项目停滞，偿还的可能性比较低，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其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859,696.47 元的往来款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1,859,696.4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10,000,000.00	一年以内	66.75%	
第二名	代垫增值税	1,859,696.47	一年以内	12.41%	1,859,696.47
第三名	借款本金	1,632,000.00	一年至 2 年	10.89%	1,632,000.00
第四名	代垫费用	1,004,117.69	一年至 2 年	6.70%	1,004,117.69
第五名	保证金	100,000.00	一年以内	0.67%	
合计		14,595,814.16		97.42%	4,495,814.1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6,527,123.69	10,500,000.00	66,027,123.69	103,997,803.69	34,224,673.20	69,773,130.4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267,358.07		15,267,358.07	15,889,654.41		15,889,654.41
合计	91,794,481.76	10,500,000.00	81,294,481.76	119,887,458.10	34,224,673.20	85,662,784.9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州富士	3,585,500.00	10,500,000.00					3,585,500.00	10,500,000.00
上海优斐思	5,992,524.36						5,992,524.36	
香港恒联	52,666,330.10						52,666,330.10	
日本富士	3,782,769.23						3,782,769.23	
景胜集团	3,746,006.80	23,724,673.20			3,746,006.80	-27,470,680.00		
合计	69,773,130.49	34,224,673.20			3,746,006.80	-27,470,680.00	66,027,123.69	10,5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艾斯迪克	15,889,654.41				1,877,703.66				-2,500,000.00			15,267,358.07	
小计	15,889,654.41				1,877,703.66				-2,500,000.00			15,267,358.07	
二、联营企业													

合计	15,889,654.41			1,877,703.66			-2,500,000.00			15,267,358.07
----	---------------	--	--	--------------	--	--	---------------	--	--	---------------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景胜科技	3,746,006.80		3,746,006.80	公司破产清算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746,006.80		3,746,006.80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由于广州富士在2010年至2015年持续亏损，且未来获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其累计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0,500,000.00元。

随着破产管理人相继接管广州信德、景胜科技和珠海景盛，本集团自2025年12月起失去景胜科技、广州信德和珠海景盛的控制权，不再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详见附注七、1。截止2025年12月31日，仍处于清算中，本集团对其失去控制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5,581,613.53	132,275,785.72	192,380,317.86	141,129,501.95
其他业务	2,597,182.75	925,788.28	4,759,110.28	1,737,054.68
合计	178,178,796.28	133,201,574.00	197,139,428.14	142,866,556.6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75,656,214.93	132,275,785.72
其中：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							47,869,198.58	45,008,459.91

目								
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							123,597,894.48	84,983,491.03
技术服务及其他							4,189,121.87	2,283,834.78
按经营地区分类							175,656,214.93	132,275,785.72
其中：								
中国大陆							173,396,279.10	130,402,921.51
日本							1,239,935.83	959,033.21
其他国家或地区							1,020,000.00	913,831.0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75,656,214.93	132,275,785.72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75,581,613.53	132,275,785.7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74,601.40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75,656,214.93	132,275,785.7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本集团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最终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客户通常需要预付，并在商品最终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客户保留一定比例的质保金，质保金通常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智能化生产装置及配件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将货物交付至客户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客户通常在收到商品后支付合同价款。

技术服务及其他

对于维护、技术支持、太阳能发电及咨询服务，本集团在提供服务的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和时间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机加工、维修、部品加工及咨询服务，本集团在服务完成时履行履约义务，本集团以服务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合同价款通常在服务完成后支付。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38,158,605.57 元，其中，137,806,605.57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352,000.00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8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28,077.5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77,703.66	4,779,243.9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04,580.56	1,463,935.28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87,056.59
合计	12,510,361.72	7,030,235.86

6、其他

(1) 合同资产

(a)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895,878.16	92,378.51	2,803,499.65	6,030,992.40	324,032.15	5,706,960.25
合计	2,895,878.16	92,378.51	2,803,499.65	6,030,992.40	324,032.15	5,706,960.25

(b)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c)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95,878.16	100.00%	92,378.51	3.19%	2,803,499.65	6,030,992.40	100.00%	324,032.15	5.37%	5,706,960.25
其中：										
账龄组合	2,895,878.16	100.00%	92,378.51	3.19%	2,803,499.65	6,030,992.40	100.00%	324,032.15	5.37%	5,706,960.25
合计	2,895,878.16	100.00%	92,378.51	3.19%	2,803,499.65	6,030,992.40	100.00%	324,032.15	5.37%	5,706,960.25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95,878.16	92,378.51	3.19%
合计	2,895,878.16	92,378.51	3.1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d)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70,946.21	-302,599.85		
合计	70,946.21	-302,599.85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不适用

(e)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项目的合同中约定一定期间的质保服务，该质保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于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约定的质保金确认为合同资产。该项合同资产在质保期满后形成无条件收款权，转入应收款项。

(2)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艾斯迪克	购买原材料及库存商品	23,288,230.80	29,444,819.21
香港恒联	购买原材料及库存商品	1,763,466.00	1,401,631.00
日本富士	购买原材料及库存商品		203,454.31
广州富士	技术服务费	1,248,569.97	
广州富士	购买原材料及库存商品		263,508.33
尼普敦	购买原材料及库存商品	403,533.3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优斐思	销售机械配件	27,586,328.38	18,061,741.90
广州富士	销售机械配件	685,093.81	1,455,752.22
上海艾斯迪克	销售机械配件	109,911.50	91,858.40
尼普敦	受托加工服务	1,375,453.03	
日本富士	销售机械配件	942,277.54	12,449.44
广州富士	提供服务	74,601.40	74,601.4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关联方交易均采用协议价

(b)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州富士	厂房	1,011,795.60	1,011,795.60
广州信德	厂房		2,299,108.56
广州信德	设备		1,373,604.72

广州信德自被破产管理人接管日起，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详见本节“九、合并范围变更”之“4、处置子公司”的相关披露。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余希平	房屋租赁	40,584.00	28,800.00			40,584.00	28,800.00				
信邦集团	房屋租赁	177,714.28	24,685.72			186,600.00	25,920.00				
李昱	房屋租赁	169,944.00	48,000.00			169,944.00	48,000.00				
李罡	房屋租赁					994,752.00	994,752.00	48,698.14	80,735.15		2,839,284.51

(c)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出

2025 年

2025 年，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4 年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广州富士	9,000,000.00	2024/7/15-2024/8/26	2024/10/24-2024/12/19
日本富士	2,837,423.08	2024/8/27	2024/9/6
景胜科技	1,632,000.00	2024/7/5	2025/6/30

景胜科技自被破产管理人接管日起，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详见本节“九、合并范围变更”之“4、处置子公司”的相关披露。

(d) 其他关联方交易

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172,462.45	6,070,858.29

代垫费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尼普敦	采购垫付款	1,700,957.10	
广州富士	代垫费用	573,174.43	576,218.28
广州信德	代垫费用		809,689.92

广州信德自被破产管理人接管日起，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详见本节“九、合并范围变更”之“4、处置子公司”的相关披露。

公司与尼普敦的交易以净额法确认收入，部分交易收支金额按照采购垫付资金披露。

(3)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a)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日本富士	142,588.85			
应收账款	广州富士	234,156.00		208,000.00	
应收账款	尼普敦	588,077.00	18,759.66		
预付款项	尼普敦	32,200.00			

(4)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a)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艾斯迪克	5,524,764.33	3,323,179.70

应付账款	广州富士	205,913.48	263,508.33
合同负债	上海优斐思	5,565,780.27	4,224,947.77
合同负债	广州富士		477,876.11
租赁负债	李罡		979,213.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李罡	979,213.80	946,053.86

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08,876.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0,133.45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奖励资金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991,355.56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740,719.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307.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883,258.66	处置子公司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合营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32,498.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93,155.64	
合计	-3,819,331.3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处置子公司-景胜科技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13,885,882.09 元；

2、联营企业-上海艾斯迪克的非经常性损益 -2,623.43 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	---------	----

个税手续费返还和稳岗补贴	86,537.2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持续发生
--------------	-----------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2%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9%	-0.66	-0.6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不适用

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个税手续费返还和稳岗补贴	86,537.2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持续发生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2%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9%	-0.66	-0.6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不适用